臺大歷史學報第24期
1999年12月，頁287-328
BIBLID1012-8514(1999)24p.287-328

宋代鄱陽湖周邊士族的居、葬地與婚姻網絡

何晉勳*

提　要

本文主要探討宋代鄱陽湖周邊的幾個家族，在兩宋時期，從鄉里農耕階層轉入士仕階層時，其居、葬地及婚姻網絡的持續與變化的類型。文中分別討論都昌縣龜山曹氏、鄱陽縣洪氏、德興縣張氏及汪氏，經過上述個案的研究，筆者認為以「全國性」、「地方性」來劃分兩宋「精英」家族的生活網絡過於簡單二分。以北宋—外向、南宋—內向來做為兩宋某些歷史面相的區分，雖有一定的說服力，但彼時人們的生活經驗卻未必全部如是。以本文檢討的四個家族而言，從北宋到南宋，曹氏可說是由內向而外向，而汪氏則由外向而內向，洪氏與張氏則在兩個時期都顯得內外兼備，四個家族的發展並不相同。從這些例子也可看出，在北宋士仕化後的家族並非全都一味以向外居、葬、締婚為策略，而下迄南宋也不必然向內收捲；基本上，家鄉本地的基礎在兩宋時期對精英家族的存續發展都相當地重要。

關鍵詞：宋代　士仕化　家族　居地　葬地　婚姻網絡　全國性　地方性　外向　內向

---

* 作者現任精鍾商專講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二、都昌曹氏家族
三、鄱陽洪氏家族
四、德興張氏家族
五、德興汪氏家族
六、結論

一、前　　言

自1947年Edward A. Kracke 發表“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Under the Empire”[1]一文，即已遭受質疑來看，有關宋代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課題，光談結構而不分析內容是不夠的。在平民家庭轉爲仕宦之家或仕宦家庭轉爲平民之家的過程中，一定有許許多多的「人的關係」在發生作用，親屬可能是最重要的，但也要視情況而定。至於置親屬關係不論，而去談傳統中國社會的性質，則可能離題遠矣。1982年，Robert M. Hartwell發表“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2]一文，即明白批評Kracke在評估社會流動的統計分析中，忽略了叔、伯、舅及其他旁系親屬的影響。他並且宣稱，考試制度並非精英（elite）獲得地位的工具，因爲他們在考試前大都已與成功家庭（established family）連婚，因此考試制度是精英們永保地位的工具而已。在這個獲得與維繫地位的過程中，考試制度也只是種種參照的指標之一。這種視野的轉變，反映在70年代晚期至80年代早期的歐美漢學界，且方興未艾。簡言之，他們強調精英的

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HJAS*), 10, 2 (1947), 103~123.
2 *HJAS*, 42, 2 (1982), 365~4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連續性（continuity）及其地方資源（local resources）等面相，[3]如Robert P. Hymes的研究，顯示一個家庭可能動用各種策略去獲得及維繫地位，包括參加鄉試、與官戶連婚、參加救濟、文教等活動。許多早期研究者認爲不足言道之事，Hymes恰好用以造作地方精英的血肉。[4]於是，Kracke在其研究中許多通過考試制度而晉昇統治階層的「新人」（novi homines），在Hymes眼中，他們早已是地方上有勢力的人了。以「連續性」重於「流動性」，並且更注意「關係」及「活動」的策略及權力意涵，此種研究歷史的趨向，在學界引起了一定程度的關注與迴響。通過他們的研究成果，也讓我們對宋代的士族或「精英」階層有較多的認識。

地方有力宗族的仕宦化，是宋代歷史的重要發展之一。兩宋間的饒州德興人汪藻曾寫道：

> 當唐末五季，干戈紛擾之時，衣冠散處諸邑之大川長谷間，率皆即深而潛，依險而居。迨宋興百年，無不安土樂生。于是豪傑始相與出耕而各長雄其地，以力田課僮僕，以詩書訓子弟，以孝謹保墳墓，以信義服鄉閭，室廬相望為閭家，子孫取高科、登顯仕者，無世無之。[5]

這段引文說明：在北宋中晚期，以農業生產爲本的鄉村「豪傑」們，在鄉閭間有相當地位，具有「安土樂生」、「各雄長其地」的地方性格，如下文中的曹敦禮、洪士良及張潛都是鮮明的典型。他們注重後代的教育，促進了此類有力宗族的仕宦化傾向。

鄉里有力宗族由農耕階層轉入士仕階層後，後代子孫常因宦游之故，不但得「望丘墓以長辭」，甚且「深懼先塋之不返」，[6]就連業儒求

3 Patricia Ebrey, "The Dynamics of Elite Domination in Sung China," *HJAS*, 48, 2 (1988), 493~519.

4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5 汪藻，《浮溪集》（台北：台灣商務，1980，四部叢刊初編第51），卷19〈為德興汪氏種德堂作記〉，頁12。

6 《浮溪集》，卷22〈永州上宰相陳情啟〉，頁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仕的士人也「疏親戚，遠墳墓，行游四方有年」，[7]無法效其父祖「孝謹保墳墓」了。南宋饒州人洪邁認爲：

> 士大夫發跡壟畝，貴為公卿，謂父祖舊廬為不可居，而更新其宅者多矣。復以醫藥弗便，飲膳難得，自村疃而遷於邑，自邑而遷於郡者亦多矣。唯翩然委而去之，或遠在數百千里之外，自非有大不得已，則舉動為不宜輕。……歐陽公（修）葬父里之瀧岡，……然思潁不忘，……公生四子，皆為潁人，瀧岡之上，遂無復有子臨之。[8]

依洪邁之言，子孫出仕宦游，眼界與鄉里中的父祖有所不同，從長相見面的農耕之人到天涯海畔的仕宦之身，不只是家庭階層屬性的改變，子孫與父祖的觀念也容易產生差距。

事實上，鄉里有力宗族從農耕階層轉入士仕階層後，後代子孫常得離開家鄉，無法像他們先祖一樣「孝謹保墳墓」了。士大夫常因任官之故，而「望丘墓以長辭」，且「深懼先塋之不返」。甚至業儒求取科第的士人也有「疏親戚，遠墳墓，行遊四方有年」的現象。南宋士人有「一從婚宦別家鄉」的詩句，[9]婚宦相爲表裏，促使宋代士族離開家鄉根據地。然而南宋人呂祖謙對唐宋以來的婚姻現象卻發表道：

> 昔者氏族之學嘗行矣，……聘娶一失其班，則俗以為大恥。放乎末流，乃或挾以相市，於是氏族反為婚姻病。及其既衰，則又混為一區。……以吾觀於州閭之嫁娶，不外慕，不遠求；族望既稱，情義亦通，直其家而蕃其後者，常必由之。尚氏族者誠若是，亦何負於是乎！[10]

---

7 （清）王猷、楊傑等纂修，《樂平縣志》（乾隆十七年刊本，台北：成文，1989，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929號），卷27〈藝文志一。記〉，（宋）洪邁〈怡齋記〉，頁5。

8 洪邁，《容齋續筆》（北京：燕山，1997），卷16〈思潁詩〉，頁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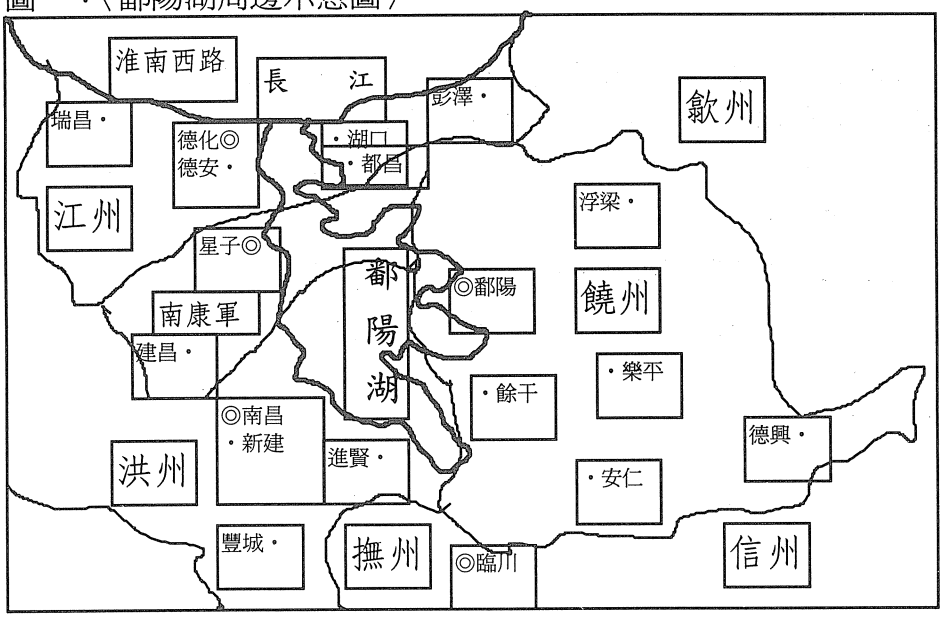
9 （宋）王阮，《義豐集》（台北：台灣商務，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本），卷1〈秋日寄舍弟一首〉，頁53。

10 呂祖謙，《東萊集》（台北：台灣商務，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本），卷11〈金華汪仲儀母王氏墓誌銘〉，頁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的意思是，南宋的地方氏族在取得較高的社會地位後，儘管他們在婚姻對象上講求族望相稱，情義相通，但是卻不外慕遠求，局限於地方，經營於地方。洪邁和呂祖謙的觀察，是兩個不同的方向。他們的觀察，是不是宋代士族的一般狀況？又Hymes認爲從北宋至南宋的精英生活網絡，有由「全國」走向「地方」的趨勢，南宋因此呈現出網絡（包含婚姻、居葬地）地方化的情形。這個論點是否能做過分推論？或說它只是單一地區的現象？針對這些問題，我想，更細緻的分類是必要的，各類型成立的因素也必須加以探討。以下試以宋代鄱陽湖周邊地區的幾個士族幾代之間居、葬地及婚姻網絡的觀察，檢討出幾種類型，來說明其間變動及持續的情況。

圖一：〈鄱陽湖周邊示意圖〉[11]



◎表州治　・表縣治

11 參考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第六冊，頁59~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都昌曹氏家族

曹氏是典型的地方士族，據曹彥約（1157~1228）的敘述，其家族之來歷爲：

> 曹望譙國（安徽淮泗），徙宣城，又徙龜山，實今都昌境上。……聚族事，不在本朝。或十世，或十餘世，少者亦數十家，多至百家。[12]

> 居南康都昌，為龜山曹氏者，則自有唐叔世派別於宣州之南陵也。……來龜山為大家巨室，至府君（曹閎，1140~1200）十有二世矣。[13]

> 按族譜：龜山曹氏，本宣州南陵人，來都昌且數百歲，世為儒家。[14]

可知曹氏家族遷居南康軍都昌縣已歷時甚久，聚族頗多，且族中有世代讀書，以儒爲業者。但另一記述則稍有不同：

> 本朝來屬，太平建壘，族聚始盛，廣袤十里。府君（曹昕，1136~1209）高祖，昆弟惟五，始以祿綬，脫跡民伍。[15]

則曹氏雖在宋前即族聚於龜山，但各支派蕃衍匯聚，則待入宋後始盛，並且各支派子弟讀書狀況、入仕時間也有差異。

曹氏在龜山的支派至少有三，其中曹閎（1140~1200）一支的譜系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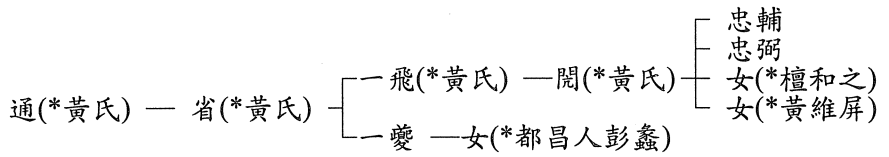
12 （宋）曹彥約，《昌谷集》（台北：台灣商務，1983年影文淵閣四庫本），卷18〈姪女曹氏墓誌銘〉，頁14。

13 《昌谷集》，卷20〈通直府君曹公墓誌銘〉，頁1。

14 《昌谷集》，卷19〈曹次肅墓誌銘〉，頁27。

15 《昌谷集》，卷20〈通直府君曹公墓誌銘〉，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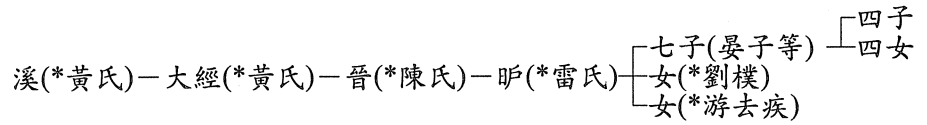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代表配偶）

曹省登政和二年壬辰第（1112），官至雍丘縣丞。[16]其子一夔登淳熙二年第（1175），官至信豐縣丞，且與其婿理學家彭蠡在家鄉梅坡築室講學。[17]曹閎則始終不得意於考場，迫於生計問題，「乃誅茅結屋，率僮僕治田事」，歸家治理田地，生活安頓後，又以義理之學誘勸後進子弟，其族弟曹彥約便曾追隨這位從兄讀書；曹閎二子皆業儒應舉，其二婿則皆爲進士，[18]可知自北宋末年以來一直維持其家族士仕化的基礎，但在鄉間也有田土產業。

另一支派爲曹昞（1136~1209）一支，其譜系爲：



曹昞的高祖及從高祖始登仕籍，曾祖至其父皆爲士人。曹晉爲曹彥約從父，在族黨鄉里中，以學術及駢文著名。[19]曹昞登紹熙元年庚戌第（1190），曾任官成都府稅院、常德府推官等，居官之餘，也居鄉授徒。[20]曹昞官薄薪微，家中「食貧指眾」，他是南宋的一位貧仕。游去疾是曹昞的次婿，都昌縣人士，曾與曹晏子一同參加禮部試，登嘉定十三年

16 《昌谷集》，卷19〈曹次肅墓誌銘〉，頁28；（清）狄學耕修，黃昌蕃纂，《都昌縣志》（同治十一年刊本，台北：成文，1989，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879號），卷4〈選舉表・進士〉，頁6。

17 《昌谷集》，卷18〈梅坡孺人墓誌銘〉，頁18；《都昌縣志》，卷4〈選舉表・進士〉則載為淳熙十一年（1184）第，頁10。

18 《昌谷集》，卷19〈曹次肅墓誌銘〉，頁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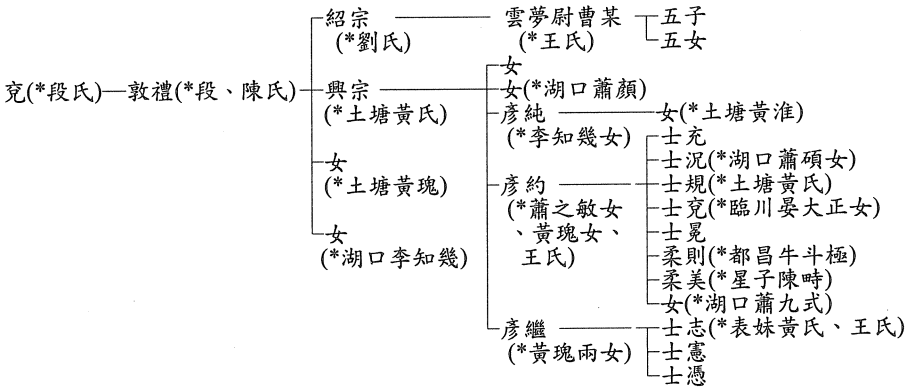
19 《昌谷集》，卷20〈通直府君曹公墓誌銘〉，頁2。

20 《昌谷集》，卷20〈通直府君曹公墓誌銘〉，頁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庚辰第（1220）。[21]劉樸則不可考，僅知其爲業儒的士人，而曹昕一系自北宋以來已爲士仕化家族。

至於曹彥約一系，則在北宋時期「累世饒於德，不偶於官」，[22]直至其父曹興宗於南宋初年登進士第，家族方轉入士仕階層。但其在北宋時期已爲地方上的有力家族：曹兗在北宋年間「有蓄財」，遭強盜盡取而復追回；第二代的曹敦禮則「居多積粟」，在紹興戊辰（1148）發生饑荒時，以市值半價售米，且設立了買賣的規制次序，救濟了百里之內的災民，他又在本族人出外任官，無法兼顧家中老小時，時時就近給予照料；第三代曹紹宗持續慈善活動，愛好棋酒，不去求仕；第四代彥約從兄雲夢尉先後學習儒業、弓馬、農耕、商業，在鄰近的江州城外經營別業，雖常濟助人，自己卻瀕於困苦。[23]



曹兗、曹敦禮、曹紹宗三代皆爲龜山鄉里中的有力者，但至雲夢這一代則每下愈況，曹彥約描述此一狀況說：「吾家親與從凋落甚矣，自二父（紹宗、興宗）即世以來，門戶不競已久。兄弟八人，支柱單盡，不絕如帶，僅至今日。」[24]曹興宗爲曹氏此派中首登仕版者，曹彥約則

21 《都昌縣志》，卷4〈選舉表一〉，頁14。
22 《昌谷集》，卷18〈從兄雲夢縣尉墓誌銘〉，頁20。
23 《昌谷集》，卷18〈從兄雲夢縣尉墓誌銘〉，頁19。
24 《昌谷集》，卷18〈從兄雲夢縣尉墓誌銘〉，頁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淳熙八年（1181）進士，在寧宗年間督捕湖南峒寇及沮敗金人方面著有功績，但官職始終不高，多爲知州、提刑、轉運判官之類的地方官，[25]因而曾抱怨薪俸不敷家用，[26]宦游長沙時，連子女的聘奩都無法準備。[27]大約在慶元三年（1197）年前後，曹彥約兄弟分家，遷往南康軍城居住，其弟彥繼則「守舊廬，營橫舟數楹以佚老」。[28]

曹氏三派雖同出都昌龜山，但日後發展未盡相同。下列是曹氏可考的居葬記錄：

1.曹昕（1136~1209）一系在都昌龜山定居十二世以上，其曾祖曹溪、祖父曹大經皆娶黃氏，曹昕娶雷氏。昕死後葬江州德化縣江磯山史家原。[29]

2.曹閎（1140~1200）一系「來都昌且數百歲」，自曾祖至曹閎四代皆娶黃氏。閎葬於江州湖口縣帥家原灣。[30]

3.曹彥約(1157~1228)爲龜山人，1197年遷入南康軍城昌谷巷，1202年開始經營城東三里外的莊園產業，此後居於郡城，死後歸葬都昌縣匯澤鄉櫪田原，葬處是他自己卜選的。[31]

4.曹彥約長女曹柔則（1190~1217）嫁都昌人，葬都昌縣義風鄉彭婆橋南原。[32]

5.曹彥約次女曹柔美（1191~1200）嫁星子人，葬星子縣丹桂鄉浯陂。[33]

---

25 （元）脫脫，《宋史》（台北：鼎文，1980），卷410〈曹彥約本傳〉，頁12340。

26 《昌谷集》，卷7〈答同年張蒲圻啟〉，頁14。

27 《昌谷集》，卷20〈王氏壙銘〉，頁26。

28 《昌谷集》，卷20〈亡姪三十郎葬誌〉，頁23。

29 《昌谷集》，卷20〈通直府君曹公墓誌銘〉，頁2~3。

30 《昌谷集》，卷19〈曹次肅墓誌銘〉，頁28。

31 《昌谷集》，卷7〈湖莊創立本末與後溪劉左使書〉，頁21；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台北：商務，1980，四部叢刊初編第60），卷87〈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墓誌銘〉，頁21。

32 《昌谷集》，卷15〈長女如範葬記〉，頁12。

33 《昌谷集》，卷15〈次女如璧葬記〉，頁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1197年後，曹彥約兄弟分家，其弟曹彥繼仍居都昌龜山舊廬經營渡船業，彥繼子曹士志娶土塘黃氏表妹，定居於都昌縣清化鄉韓田里龜山，葬於離家西方三里的楓林。[34]

7.雲夢尉曹某爲曹彥約從兄，都昌人，於江州城朝宗門外經營別業，卒於別業所在地，歸葬都昌太平鄉小港里原。[35]

上述記錄顯示龜山曹氏的分化與發展：曹昞一派在都昌龜山已定居十二世以上，在北宋時期並無遷動，下迄南宋時期，曹昞的童年及少年時期仍在龜山度過。[36]但他死後葬於鄰州隔湖的江州德化縣，其家可能已自南康軍遷居至江州州治所在；南宋的曹閎多年苦讀，考場失利，爲奉養父母，「乃誅茅結屋，率僮僕治田事」，似乎另造新居，而他死後葬於江州湖口縣，或許生前即已遷居至數代母族黃氏聚居的湖口一地。

曹彥約及其從兄雲夢尉則分別遷居至軍城或於江州州城置別業，而曹彥約弟彥繼，未求取科名，在分家之後，祖居幾間老屋及數艘渡船由曹彥繼分得，他仍留居龜山經營渡船等業。曹彥約於慶元三年（1197）遷居軍城，或許是分家後需另覓居所的舉動；另一方面，曹彥約有數位姻親，原來即居於南康軍城或先後遷入，如曹彥約妻兄蕭碩（1153~1205）年少時即遷往南康軍城，且置產業於十里外之清泉鄉；[37]其妻姪蕭必簡（1166~1224）娶陳畤從姊，亦居軍城中；[38]曹彥約次婿陳畤，其曾祖時代即遷居軍城，陳畤與岳父的昌谷巷新居不過一巷之隔。[39]淳熙四年（1176），土塘人黃惟淑（1157~1206，曹彥約妻姊兼表姊）出嫁蔣參後遷居南康軍城，曹彥約新居與之毗鄰。[40]這些城居的士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如蔣參「家無饒財」，蕭碩則生活窮困，蕭必簡甚至連

34 《昌谷集》，卷20〈亡姪三十郎葬誌〉，頁25。

35 《昌谷集》，卷18〈從兄雲夢縣尉墓誌銘〉，頁21。

36 《昌谷集》，卷20〈通直府君曹公墓誌銘〉，頁1記曹昞與曹彥約「出同族，生同屋，居同鄰，讀書同硯席」。

37 《昌谷集》，卷19〈蕭景蘇墓誌銘〉，頁9。

38 《昌谷集》，卷18〈朝奉大夫主管崇禧觀蕭君墓誌銘〉，頁28。

39 《昌谷集》，卷15〈次女如璧葬記〉，頁13。

40 《昌谷集》，卷18〈黃氏夫人墓誌銘〉，頁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常食物都不充足，曹彥約則是生理日廢，待班鄉井。姻親家庭城居住所相近，或許正可互相奧援，如黃惟淑的丈夫蔣參，原是福建莆田人，遷居京口已兩代，蔣參無兄弟，缺乏手足相助，遷居南康軍城乃因母族呂氏及妻族黃氏居於南康左近，所以「以二族故，卜築於山之陽」，[41]可見這種遷居舉動也含有向姻親尋求援助的意思。另一個例子是淳熙二年（1174）蕭顏成爲曹彥約的姊夫後，夫婦隨即寄居曹家甚久，等待入仕的機會。[42]可見這些似乎逐漸沒落的姻親平時亦相互支持援助。南康軍城當時也有其他曹氏族人遷往，所以曹彥約得以在嘉定二年（1209）左右託城居「族人之解事者」，在城東門外三里的莊園「多植桃李松竹」，經營一座生產性強的莊園，[43]且在晚年退休後，回到故居「隴貿賜金，會宗族」，[44]似乎使用政府的賜金從事商業活動，並與宗族之人相會。曹彥約由龜山鄉居遷往南康軍城，與龜山雖「隔以大江」，但仍與其弟「會聚有時」，而且他鍾愛姪子，「每奪以自隨」，姪子士志則是「從容二父間」，常在兩地間來往。[45]可見曹彥約在分家後，雖遷居軍城，但仍與鄉居的龜山連繫密切，所以他生前即決定日後歸葬龜山也不意外。[46]

從曹氏來看，即使出自同一家族，其間不同支派的發展也未必相同，甚至同一家族中又可分爲若干類型，如曹氏同出龜山，曹閎、曹昕兩派官秩甚微，雖居鄉講學授徒，但死後葬於鄰邑，已有自龜山遷居他處的現象；而曹彥約這一派以龜山爲根據地，原就爲鄉里中的有力者，在龜山的田業屋產或許較爲穩固，已仕者如曹彥約雖遷居州城，但死後仍葬龜山，未仕者如曹彥繼，則始終固守故園。

---

41 《昌谷集》，卷18〈黃氏夫人墓誌銘〉，頁13。

42 《昌谷集》，卷18〈蕭景淵墓誌銘〉，頁22。

43 《昌谷集》，卷7〈湖莊創立本末與後溪劉左使書〉，頁22：「湖莊……有田百畝，……有僕十餘家，可以供役使；……有道人庵，可以助種藝。……麻豆薑芋可出門而得，樵薪疏茹可隔牆而喚。」是一個經濟性強的莊園。

44 《鶴山先生大全集》，卷87〈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墓誌銘〉，頁21。

45 《昌谷集》，卷20〈亡姪三十郎葬誌〉，頁23。

46 《鶴山先生大全集》，卷87〈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墓誌銘〉，頁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探討了曹氏居葬的基礎與變化之後，進一步探討其婚姻網絡的變遷。在曹氏各支派的譜系中，可看到一個現象，即從曹彥約所稱曹氏開始凋落時，其婚姻網絡其實是在原有的交表婚的基礎上向外擴張的，擴張的基礎則是曹氏轉入士仕階層後所交往者。但農耕時期曹氏的婚姻網絡基礎，在其後代轉入士仕階層時，仍佔有最重要的地位，交表婚或兩姓連婚爲曹氏婚姻網絡的基本要素。這個網絡的底部之所以形成，有地理、風俗乃至雙方傳統情誼等因素在內，以下引文說明此種考量：

> 介江州、南康間，居多大族，語親戚之盛不絕者稱曹、黃。豈惟二姓，雖他族大者，喜談之不以為忤，謂其締好久而尋盟數也。黃雖望江夏，中徙豫章，由豫章占沙港（案：即沙谿，屬江州湖口縣，緊鄰南康軍都昌縣北界），為江州湖口人。曹望譙國，徙宣城，又徙龜山，實今都昌境上。兩姓聚族事，不在本朝，或十世，或十餘世，少者亦數十家，多至百家。兩郡號稱兩道，而沙港、龜山相距乃十餘里，其地近，故其俗同；其嫁娶多，故其情益密。又有星分而出，派別而居者，故今土塘黃氏（案：屬南康軍都昌縣），以沙港大支表表于都昌者，又同邑焉。吾家自吾先君大夫至吾兄弟，以至諸子若孫行，娶于黃者已六人，土塘過其半，吾姑又土塘婦，……故吾姪女曹氏執箕帚土塘……[47]

從這段引文可知曹、黃兩姓之所以保持長期婚姻關係，乃出於地近俗同，雙方通婚密切，情感益篤。此一「同邑」的婚盟關係跨越兩宋，並不因北宋以來曹氏的士仕化而轉弱。由上引文可知，迄南宋曹興宗以降，與土塘黃氏的婚盟仍相當緊密，但也加入了周圍地區的其他姓氏：在南宋初，第三代的曹興宗（曹彥約父）娶土塘黃氏（曹彥約母），黃氏妹黃德方（1125~1196）則嫁湖口人蕭之美（曹彥約姨父），蕭之美長子蕭顏（曹彥約表兄）於淳熙二年（1174）娶曹彥約二姊，淳熙五年（1177），第四代的曹彥約娶從姨父蕭之敏季女，這是從曹彥約母系發展而成的網絡，曹彥繼的正室與繼室皆爲黃氏，其子曹士志則娶表妹黃

47 《昌谷集》，卷18〈姪女曹氏墓誌銘〉，頁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曹士肅娶蕭之美長女；在父系的這一端，曹彥約姑母嫁湖口人李知幾，李知幾女（曹彥約表姊）嫁曹彥純（曹彥約長兄），李知幾長子李景範（曹彥約表哥）娶蕭之敏長女，曹彥約與李景範乃爲表兄弟兼連襟，且曹彥約的父系、母系、妻系在此交集；較遠的一端：蕭之敏（曹彥約岳父）父蕭固娶都昌人彭壽女，彭壽曾孫彭蠡娶曹彥約從姊（曹一夔女），彭蠡與蕭之敏乃爲甥舅，與曹彥約則爲從姊夫弟。[48]

黃氏爲曹氏的重要親家，從北宋時期曹閎及曹昕的先祖妣即現端倪。黃氏爲沙谿及土塘地方的有力宗族，「蕃衍星居兩郡者不下十族，多者輒數十家」，不但以百萬貲財賑窮恤乏，又倣佛教的龍華會召天下信士。於真宗年間遷入都昌縣土塘的黃寘也能紹繼家風，因此「土塘之族號爲最盛」，[49]在北宋時即爲兩郡的大族。南宋時期的曹彥約家族，即主要以土塘黃氏爲締婚對象，此一延續自北宋的重要姻家，下迄南宋擴展至湖口蕭氏、李氏、都昌彭氏等，彼此牽引相關，形成擴張的婚姻網絡，如蕭氏，「本江州湖口著姓，地與南康軍都昌之境接，其族大，遂爲兩郡之望」，與曹氏同爲地近俗同的通好姻親。[50]而家長互動的友善情誼亦爲彼此通婚的重要因素：

> 昔我先君司理（曹興宗，曹彥約父）與祭酒公（蕭之敏）友善。兩家各生子，每命名，率多吻合。余年在蘇下，自戊而丑，其命名亦相若。鄉人至作詩歌之，以為宜婚姻也。[51]

曹彥約很早就與這些互相友善的親戚往來：

> 六歲時，已得拜祭酒公，以公與先君善。……八歲得見景仁（蕭顗，蕭之敏次子）於親戚李氏家。二十歲而得娶祭酒公季女，登蕭氏之門。[52]

基於傳統的情誼及互動的友善，曹氏和黃氏、蕭氏，乃至李氏、彭氏的

48 《昌谷集》，卷19〈蕭景仁墓誌銘〉，頁1。
49 《昌谷集》，卷18〈黃公墓誌銘〉，頁1。
50 《昌谷集》，卷18〈蕭孺人黃氏墓誌銘〉，頁11。
51 《昌谷集》，卷19〈蕭景蘇墓誌銘〉，頁4。
52 《昌谷集》，卷19〈蕭景仁墓誌銘〉，頁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婚姻網絡於焉形成，此一交表婚網絡可說是家族整體的基石。曹彥約個人的三次婚姻正可做爲說明：1177年曹彥約的首次婚姻維持了九年，蕭氏病卒，留下身體孱弱的男童，曹彥約母（土塘人黃氏）擔憂，便令曹彥約納鄱陽人王氏爲妾，王氏不但產子，且得黃氏的歡心，在曹彥約宦游長沙，經濟困窘卻值兒女議婚之際，王氏也未負所託，回到龜山料理這些家務。納妾十一年後，慶元三年，曹彥約在家鄉等待政府徵召除官，同時自都昌縣清化鄉龜山遷入一水之隔的南康軍城昌谷巷內，且在四十歲之年迎表妹（土塘黃氏）爲繼室。妾王氏雖對曹家貢獻不少，但此時也只能「守其職，佐刀匕，執線纊，惟命所嚮」，身後也未能加任何榮秩。[53]鄱陽王氏地位不如土塘黃氏，除了妻妾地位的差異外，顧及曹、黃兩姓傳統情誼應是因素之一。

曹彥約認爲地理、風俗、交表、情感等因素，是爲曹、黃兩姓保持密切連婚的原因，地理近與風俗同可說是前提，如呂祖謙說的「不外慕，不遠求」，這是曹彥約三次婚姻的考量因素，但「族望既稱，情義亦通」，便成爲曹彥約在三次婚姻中選擇正室與繼室的考量因素了。觀察曹氏從北宋中晚期至南宋中期間可考的婚姻記錄中，上述因素仍然相當重要。根據曹氏婚姻表及其各派譜系，曹、黃兩姓父輩的連婚記錄有二：曹興宗姊妹嫁土塘黃瑰；曹興宗娶土塘黃氏。1197年前後，曹彥約回鄉，與其弟曹彥繼先後娶了三位表姊妹（黃瑰女）；曹彥純女嫁黃淮（黃瑰從子）；曹彥約三子曹士規娶土塘黃氏；曹彥繼子曹士志娶土塘黃氏表妹。總計從南宋初年始，曹彥約家庭中與土塘黃氏（尤其是姑丈黃瑰）連婚密切，再加上曹昞、曹閌兩派，則自北宋中期迄南宋中期，龜山曹氏與土塘及湖口黃氏的通婚有十五個例子。（參考表一）在曹氏轉入士仕階層時期，「締好久而尋盟數」的黃氏仍是連婚的最佳選擇。此外，「宜婚姻」的湖口蕭氏及其他姻親（湖口李氏、都昌彭氏）也爲曹氏擇婚的主要對象。在地緣近、交表的基礎上，加以共同的文化理想，如曹一夔與其婿彭蠡的理學教育活動，則雙方締婚更顯自然；或是地緣近，有同學之誼，如曹晏子與其妹婿游去疾爲同門，也宜於締結婚姻。整體而言，

53 《昌谷集》，卷20〈王氏壙銘〉，頁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曹氏通婚對象以同邑的黃氏爲主幹，歷兩宋而不多變；下迄南宋，增加了同邑的彭氏及鄰州鄰縣的蕭氏、李氏等姻親，基本上以地緣相近爲主。

然而，曹氏在士仕化後雖維持傳統情誼及交表婚的基礎，但其婚姻網絡也產生進一步的擴張。以曹彥約子女輩爲例：長女曹柔則嫁都昌人牛斗極；次女曹柔美嫁星子人陳畤。曹柔美（1191~1220）爲黃氏所出，1208年嫁陳氏，陳畤爲陳秬姪，陳秬長女嫁蕭必簡（1166~1224，蕭之敏孫），是爲曹、蕭、陳三姓間聯婚關係。[54]曹柔則（1190~1217）爲妾王氏所出，1208年嫁牛氏，牛斗極當時銓敘初品官，但其父及兄早已任官，在都昌當地「門地方顯」，是個新興的官僚家庭。[55]但曹彥約兩女通婚的對象仍在姻親基礎及地理近的範圍內。相較之下，曹彥約第五子曹士兗娶臨川人晏大正的長女，則是曹彥約因宦游而外求兒女親家之例。晏大正爲北宋名臣晏殊的第五世孫，自蜀地卸任官職後，寓居於臨川，生活十分困窘，「即僧舍之廊廡爲室，有田僅數十畝」，乃至死後「不能遷柩，而臺府極力濟之」，曹彥約是在1215及1216年任官於蜀地時結識晏大正，因而「知其本末」，且欣賞其器識及議論，所以締結姻好。[56]

曹氏在北宋之前已居於都昌龜山一帶，人口愈益增長。當中如曹閎、曹昉在北宋的先祖已行業儒或仕宦，曹彥約的先祖在北宋時期則爲地方有力的農耕階層。曹氏由鄉里有力者轉入士仕階層，一直是個地方性格強，與家鄉連繫密切的姓氏，可說是「鄉村型」的精英階層。曹氏這三支在北宋時期居於都昌，並未因士仕化而遷移他方；下迄南宋，仕宦的曹氏族人向外遷居，曹彥約及其從兄遷出都昌，前往軍城定居或置別業，曹閎、曹昉則葬於鄰州。曹氏的婚姻網絡沿續北宋以來的近距離交表婚基礎，訴諸姻親間傳統情誼（甚至已在鄉間聚落人群中形成共識）及地理風俗的交融，此一網絡實已奠定於北宋時期，不待南宋才「地方化」，隨著家族士仕化的進展，其婚姻網絡至南宋而有向交表之外、鄉

54 《昌谷集》，卷15〈次女如璧葬記〉，頁12。

55 《昌谷集》，卷15〈長女如範葬記〉，頁11。

56 《昌谷集》，卷20〈朝奉郎致仕晏子中墓誌銘〉，頁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里地緣之外擴張的現象，近地的土塘黃氏仍然是最重要的姻親，但湖口蕭氏、李氏、都昌彭氏、星子陳氏、臨川晏氏、劉樸、游去疾等士仕階層，也相繼被納入曹氏婚姻網絡。以此而論，地方精英在農耕階層時所奠定的近地婚姻基礎，形成穩固的親屬支援網絡，即使隨著家中成員業儒出仕，這個基礎仍然重要。

表一：〈曹氏婚姻網絡表〉

代別 / 姻親	曾祖輩	祖輩	父輩	己輩	子輩	總計
曹*黃	2	2	3	4	4	15
曹*蕭	0	0	0	2	3	5
曹*李	0	0	1	1	0	2
曹*彭	0	0	1	0	0	1
曹*陳	0	0	0	0	1	1
黃*蕭	0	0	1	1	1	3

（*指婚配，己輩指彥約這一代）（資料來源見《昌谷集》）

三、鄱陽洪氏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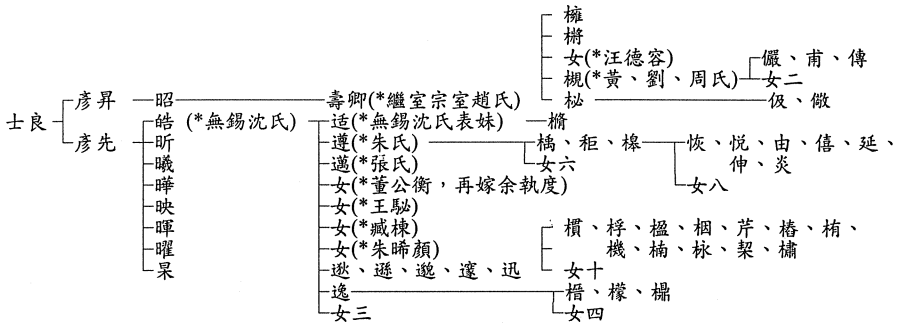
鄱陽洪氏於唐末從歙縣黃村遷往鄰州鄰縣樂平縣東北方的鄉村巖前者，爲洪邁（1117~1164）十一世祖洪玉。巖前洪氏「凡百餘家，世世業耕桑」。[57]八世祖師暢，生子漢卿，仍是農耕階層，漢卿子膺圖曾仕南唐。[58]高祖士良（996~1069）常自巖前前往鄱陽州城經辦事務，似乎不純是小農。他看中了州城東方四十里名爲瀙港（潭）之處，認爲適合做爲拓展家族的基地，因此採用送禮、宴請等方法交好當地的雷氏宗

57 （宋）洪适，《盤洲文集》（台北：台灣商務，1979，四部叢刊初編第56），卷33〈盤洲老人小傳〉，頁5。

58 王德毅，〈洪容齋先生年譜〉，《宋史研究集》第二輯（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頁405~4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族，終於如願以償，購得數丈地做爲穀倉。[59]洪士良可能有田業在瀘港（潭）一帶，或者他經辦的是買賣穀物的商務。洪士良子早逝，因此寄希望於兩孫（彥昇、彥先），他「思所以成立計」，將兩孫「挈諸城中，訪先生之賢，力教之，因占籍鄱陽」。[60]洪士良期望子孫讀書業儒，因此選擇城居，以利子孫教育之需。自洪皓在政和五年（1115）登進士授官以降，其弟姪爲官者有九人，子、孫、曾孫爲官者有二十六人，[61]已由農耕轉至士仕階層，時間是在北宋末年。洪士良以降，洪氏共有七代可考。以下爲洪氏家族的譜系：



鄱陽洪氏在宋代的居所和葬地符合洪邁說的由村遷邑，由邑遷郡的過程。自鄉居而城居，樂平—瀘潭—州城這條路線，是農耕的洪士良在北宋初中期先行確立的，至其曾孫洪皓則卜址於城內錦標坊澹津湖北岸，其子並加以興築。[62]下迄南宋，洪氏後代卻常因政治因素而必須離

59 《盤洲文集》，卷33〈盤洲老人小傳〉，頁5~6。

60 《盤洲文集》，卷74〈先君述〉，頁16。

61 《宋史》，卷373〈洪适本傳〉，頁11564。

62 《盤洲文集》，卷73〈家廟祭考妣文〉，頁7~8：「澹津之址基，我先君南遷不返，齎恨泉下。布椽治礎，遺訓在耳。歷載二十，始遂肯堂之志。」另（清）陳驤等修、張瓊英等纂，《鄱陽縣志》（道光四年刊本，台北：成文，1989，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933號），卷首〈繪圖・山川圖〉，頁2所繪，鄱陽縣城（即饒州府治）中央地帶有「澹湖」；另據王象之，《輿地紀勝》（北京：中華，1992年文選樓影宋鈔本），卷23〈江南東路・饒州・景物下〉，頁12：「鳳凰池，在城澹津坊之西。」洪适家府位於饒州州城錦標坊澹津湖北岸，見洪邁，《夷堅志》（台北：明文，1982），三壬卷六〈蔣二白衣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開便利的州城。先是在南宋初年局勢未定之時，居於州城的洪皓一家顛沛流離，無法安居饒州。建炎元年（1127），洪皓不惑之年，官秀州司錄，挈妻及三子寓居秀州。三年五月，洪皓奉命北使，四年二月金人破秀，皓妻沈氏挈三子歸饒避亂，居此兩載。紹興二年（1132），政府慰問洪皓家屬，賜銀絹若干，沈氏乃再自饒返秀，領取洪皓薪俸，購兄兩畝半田地，暫居於秀州。[63]八年十二月，長子洪适是時二十三歲，母卒，當年即奉母喪依無錫舅氏沈松年，至少此後一年間暫居無錫，由其舅勉導詞業，準備科考。紹興十三年（1143），洪皓回國，忤秦檜，被劾以「不省母」及「睥睨鈞衡」之罪，降徙饒州，[64]可見回國後他並未先回家鄉，至此降徙饒州，當居於州城中主持郡務，四年後，再謫往嶺南英州，置百畝田，幼子洪邁在此主掌農事，[65]長子洪适則在九年間往返於饒州、英州之間。[66]洪邁則受其父牽連而被論謫，陪侍父親至英州後，再至福州任州學教授。此一期間，洪氏一家因政治因素，無法安居饒州家鄉，必須遠赴南方州郡安置。洪邁先於紹興廿四年（1154）回饒，於州城外營作微薄田地，自耕自食，生計困頓。[67]但隨著孝宗登基，洪皓一家獲得平反。洪适三兄弟先後出任中央高官，但爲時甚短。隆興元年（1163），洪邁自同知樞密院事之職求退，還鄉斥資整葺位於城郊妙果寺南的園圃；[68]洪适在乾道二年（1166）辭去參知政事之職，居於鄱陽城，於城西經營莊園，又圖謀旁近州學故基擴建之，爲知州王十朋所拒；

頁1512所記；《盤洲文集》，卷68〈澹津卜築上梁文〉，頁3，洪适自稱「澹津主人」。可知至洪适一代已蛻化完成為城居的士仕階層。

63 《盤洲文集》，卷77〈慈瑩石表〉，頁2。

64 《宋史》，卷373〈洪皓本傳〉，頁11561~11562。

65 《夷堅志》，支乙卷六〈英州野橋〉，頁839。

66 《宋史》，卷373〈洪适本傳〉，頁11564。

67 洪邁，《野處類稿》（台北：台灣商務，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本第1158冊），卷上〈微雨〉，頁11；卷下〈答併安江師送米〉，頁20。

68 《夷堅志》，支乙卷三〈小隱蛇〉，頁817；（宋）周必大，《周文忠公集》（台北：台灣商務，1983年影文淵閣四庫本），卷71〈同知樞密院事贈太師洪文安公遵神道碑〉，頁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9]他又在城北一里芝山叢塚處整治園林，傷犯遺骸，卒爲墓主子孫所告。[70]他不但所費不貲，且花了許多精神氣力；[71]洪邁則於乾道五年（1169）辭去翰林之職，歸鄉整建園林。[72]三兄弟所營園圃鄰近相接，且常相互來往贈花酬答。[73]洪适從兄弟景徐在州城也有數頃園圃，景陳、景孫在城東亦有百株柿樹果園。[74]洪适兄弟及其從兄弟已蛻變完成爲城居的士仕階層了。

洪氏由樂平縣東北方洪源西向瀘港（潭），再至州城的發展，在北宋仍不甚固定。洪士良帶領兩孫遷往州城居住，死後卻葬於城東瀘港（潭），其孫洪彥先則葬於故縣樂平，從葬處來看，北宋洪氏的城居基

---

69 《宋史》，卷387〈王十朋傳〉，頁11886。

70 《盤洲文集》，卷70〈芝山水陸疏〉，頁8所記，洪适「買山作圃」，「開鋤積土」，因而「傷犯於遺骸」，所以籌辦法會超渡亡魂；同書卷7〈詩序〉，頁5：「豹岩之北，脩竹數畝，中有叢冢數十百處，皆紹興末年所寄。予得此地，……七八年間，成畦逕矣。所寄之櫬，願移者從之，不強也。作噩之春，有姓淡人來，啟叢卜日，攜鍤掘土數尺，敗棺俱在，朽骨為土所蝕，……皆包裹而去。後數日，忽訴于縣于州于外台，追問證治，踰月始定。今不復塞其故穴。」

71 《盤洲文集》，卷6〈檥齋觀耕〉，頁9有「城下經營二頃田，倒囊不惜買山錢」句；同書卷68〈花信亭上梁文〉，頁6：「盤洲百畝之園，費中戶十家之產。物非容易而盡獲，事或艱難而晚成。……唾手得之，胡越為一家，無爾界此疆之異。」可知洪适所購土地存有間隙，無法連成一氣，加上購地經費不小，使他「灰心久矣」。總之，他與州官或地主的斡旋是少不了的。

72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甲集〈洪景盧〉，頁39。

73 《輿地紀勝》，卷23〈江南東路・饒州・景物上〉，頁7：「盤洲，在蠙洲門外，洪丞相別墅也。小隱，在朝天門外，洪樞密別墅也。野處，在盤洲之北，洪內翰別墅也。……瓊圃，在鄱陽縣西，有瓊花，洪內翰別墅也。」《鄱陽縣志》，卷首〈繪圖・城郭圖〉，頁3，蠙洲門為西城門；妙果寺位於北城門邊，小隱園在北城門左近。《盤洲文集》，卷5〈登芝榭見景盧所增月臺〉，頁7有「臺榭相望聞語聲」句；同卷〈野處有詩羨山居小野之廣，而有拓地不可之歎〉，頁9有「臺在家邊來更好，地連郭外得非榮」句；同書卷6〈予得圃芝山之麓，去春始治畦徑，名曰山居。中為芝榭四楹，……〉，頁8；同卷〈答景盧和篇〉，頁10有「最欣別墅接西偏」句；同書卷73〈祭樞弟文〉，頁10有「園池相望，苔竹蒙密。對酒賦詩，曾無虛日」句。一併參觀同書卷5至卷7洪适酬答之詩。

74 《盤洲文集》，卷4〈喜景徐作小圃因懷東閣二絕句〉，頁6；卷5〈戲孫、陳二弟〉，頁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礎似乎尚不甚強。南宋時期，洪皓雖繼承曾祖城居之志，於澹津卜址待居，無奈時局不允。城居要在洪适等人結束謫徙的流離，自中央高位退休後才得以強化。仕宦優渥的洪适一輩，特別著重於建立城居的產業，從洪适兄弟及其子孫輩皆葬於州城左近可得知，南宋的洪氏已成爲自鄉居轉而城居的士仕家族。然而即使如此，洪氏與樂平故縣仍有緊密關係，該縣金山鄉十三都因三洪鼎貴，有不少受蔭的族人，因此編戶稀少，只得併入他都以求平均；[75]洪邁子孫也有日後遷回樂平縣靜理鄉僑居者，縣主簿特爲其鑄立雁塔，做爲當地文風發達的象徵，其後洪春壽重建鴈塔，乃因「先志之所在與縣官之所期」，其「一家三世，聚族百口」，「家庭之間，日夕訓勵，以耕養修讀爲規程」。[76]可見洪士良雖將家庭由樂平鄉村西遷州城，但至南宋末居於樂平鄉村的族人仍不少。洪适《盤洲文集》中收有數件焚黃文，包括故縣（樂平縣金山鄉）焚黃文三件；瀙潭焚黃文兩件；家廟（錦標坊澹津湖北岸）焚黃文三件；白茆（無錫開化鄉）焚黃文三件。[77]說明了仕宦化後的洪氏居葬仍位於饒州，其中祖墓位於樂平或瀙潭，而家族共祀的祠廟則位於澹津，似乎族人多居於澹津；[78]另外曾受惠於舅氏的洪适，也以母親墓在無錫，而與母族（也是妻族）有所聯繫。

洪氏由鄉居而城居，其數代間的葬處也自鄉葬而城葬，下列是洪氏可考的葬地資料：

1.第一代洪士良（996~1069）卜瀙港（潭）爲葬地，認爲利於後代仕宦，死後葬於瀙港（潭）和風鄉。[79]

---

75 （清）錫德修、石景芬纂，《饒州府志》（同治十一年刊本，台北：成文，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255號），卷30〈藝文志五。金石〉，（宋）馬廷鸞〈金山鄉併都記〉，頁34，為寶祐六年（1258）三月所記。

76 《樂平縣志》，卷27〈藝文志一。記〉（宋）譚應斗〈鴈塔記〉，頁26。

77 《盤洲文集》，卷73，頁7~11。

78 《盤洲文集》，卷68〈澹津卜築上梁文〉，頁5：「……伏願上梁之後，……七子克家，咸守詩書之葉；諸孫滿坐，長尋梨栗之盟。凡我親朋，共茲悅喜。」洪适子孫、親朋似皆居於澹津。

79 《盤洲文集》，卷33〈盤洲老人小傳〉，頁6；《鄱陽縣志》，卷29〈塋墓志〉，頁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第三代洪彥昇（洪皓伯父）葬州城龍蛇嘴。[80]

3.第三代洪彥先（？~1128，洪皓父）夫婦葬於和風鄉，距瀘潭五里之處。[81]

4.第四代洪皓（1088~1155）徙回樂平洪岩，本欲與父合葬於瀘潭和風鄉，後自卜葬地於樂平故縣。[82]

5.洪皓妻沈氏挈諸子買田於其兄，葬於母家常州無錫縣開化鄉白茅山，距樂平縣千五百里，因當時家貧，無法歸葬，後洪适等聽信風水家言，認爲不宜移柩。[83]

6.第四代洪昕（1090~1149，洪皓弟）夫婦葬於離州城四十里懷德鄉。[84]

7.第五代洪适（1117~1184，洪皓長子）夫婦葬於離州城四十里懷德鄉徐村。[85]

8.第五代洪遵（1120-1174）夫婦葬湖陽七蟠山之原，在鄱陽縣。[86]

9.第五代洪壽卿（洪适從兄弟）與其妻趙氏（1120~1158）葬州城外土湖。[87]

10.第五代洪邁（1123~1203，洪皓次子）葬州城龍口山。[88]

11.第六代洪槩（1137~1199，洪适長子）葬鄱陽縣義仁鄉。[89]

12.第六代洪摺（1140~1147，洪适幼子）葬於瀘潭。[90]

---

80 《鄱陽縣志》，卷29〈塋墓志〉，頁3。

81 《盤洲文集》，卷74〈先君述〉，頁17；同書卷75〈第三子墓銘〉，頁3。

82 《盤洲文集》，卷74〈先君述〉，頁17。

83 《盤洲文集》，卷77〈慈塋石表〉，頁2。

84 《盤洲文集》，卷75〈叔父常平墓誌銘〉，頁5。

85 《盤洲文集》附錄周必大〈宋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贈特進洪公行狀〉，頁15；同書卷77〈萊國墓銘〉，頁10；《鄱陽縣志》，卷29〈塋墓志〉，頁4，則載為義仁鄉。

86 《周文忠公集》，卷70〈同知樞密院事贈太師洪文安公遵神道碑〉，頁7；《鄱陽縣志》，卷29〈塋墓志〉，頁4，則載為城北芝山白泥井。

87 《盤洲文集》，卷75〈趙孺人墓銘〉，頁7。

88 《鄱陽縣志》，卷29〈塋墓志〉，頁4。

89 《周文忠公集》，卷77〈贛州洪使君槩墓碣〉，頁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3.第七代洪惕（1186~1264，洪邁孫）葬於離州城四十里懷德鄉。[91]從幾代間葬地的分布來看，北宋洪士良自樂平西進瀘潭，再至州城的遷居策略，後代得以在三地之間發展，而葬地則逐漸脫離樂平，而分布於州城及瀘潭間的地帶。在南宋初年的紛擾不安之後，洪适營造先人所選的城居址基，其家族兄弟及從兄弟於州城左近經營園林，洪氏的城居基礎方得確立。

考察了洪氏的居地及葬地在鄉城間播遷流動的情況後，進一步來觀察其婚姻網絡的變化。鄱陽洪氏（洪适十一世祖）在唐末自徽州歙縣黃村遷入饒州樂平縣，兩地「犬雞相聞」，而「昏姻來去，巷南巷北如也」，[92]則宋初以來洪氏與原居地歙縣的人士地緣接近，通婚密切。但自洪士良著意於孫輩的教育及後代的仕宦以來，士仕化後的洪氏開始在鄱陽地區之外尋求通婚對象，使其鄉居的近距離婚發生變化。下列是洪氏可考的婚姻記錄：

1.洪皓（1088~1155）*常州無錫人沈松年妹（1089~1138）；皓另置姬妾，里籍不詳。[93]

2.洪皓子洪适（1117~1184）*常州無錫人沈松年女沈德柔（1121~1181），表兄妹婚。[94]

3.洪皓子洪遵（1120~1174）*嘉興華亭人朱諤孫女。[95]

4.洪适次子洪柲（1139~1209）*樂平人魏安行女，約婚於1160年。[96]

5.洪遵女*溫州永嘉人木待問。[97]

---

90 《盤洲文集》，卷75〈第三子墓銘〉，頁3。

91 陳柏泉編著，（南昌：江西教育，1986），《江西出土墓志選編》〈宋故瑞州知郡料院洪公墓誌銘〉，頁236。

92 《盤洲文集》，卷32〈徽州先達題名記〉，頁4。

93 《盤洲文集》，卷77〈慈塋石表〉，頁1。

94 《盤洲文集》，卷77〈萊國墓銘〉，頁9。

95 《周文忠公集》，卷70〈同知樞密院事贈太師洪文安公遵神道碑〉，頁7。

96 《鶴山先生大全集》，卷71〈知南劍州洪公柲墓誌銘〉，頁7。

97 《周文忠公集》，卷70〈同知樞密院事贈太師洪文安公遵神道碑〉，頁8；吳子良，《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洪适次女*溫州永嘉人許及之（？~1209），且「姊妹有歸在同郡」。[98]

7.洪适三女*溫州永嘉人薛紹（1139~1212）。[99]

8.洪适長子、次子（柲）、四子、五子、七子皆與鄰近人士通婚，其中次子娶樂平魏氏（參4），第五子則爲三世連姻的交表婚。[100]

9.洪适孫洪革*饒州浮梁人鄭夢龍女（1180~1247）。[101]

10.洪适九子洪柏次子洪儆（1196~1258）*括蒼人余次舒女。[102]

北宋中晚期士仕化後之洪氏，雖向外選擇通婚對象，但擇婚心態仍因個人或其家境狀況而異。洪皓從父洪彥昇登元豐八年（1085）進士，曾在京師出任給事中的職位，洪皓當時以國學畢業生資格等待考試，中執法王黼欲嫁其妹於皓，洪彥昇因與王黼同臺爲僚，於是居中籌劃，拉拔「家素壁立」的姪兒攀緣高門，躋身富貴之列，但爲洪皓所拒；政和五年（1115），洪皓二十五歲，考中進士，首都另位權貴朱勔以萬計資奩及顯赫要職爲嫁妝，召這位年青進士爲婿，被拒，朱勔退求周審言爲婿，後周審言入內閣服金帶，知秀州，洪皓爲其幕僚，時人乃爲洪皓的拒婚感到惋惜。而洪皓之所以拒絕權貴，是出於「婦所以事舅姑也。家素壁立，……今暴得一官，乃令鼎貴薦女，身得計矣，如父母何？」的顧慮，[103]他認爲權貴之家或許會看輕自己家庭，可見「暴得一官」的洪

下偶談》（台北：台灣商務，1965，叢書集成簡編第128），卷4〈木尚書訴鄭景元〉，頁40。

98 《周文忠公集》，卷68〈丞相洪文惠公适神道碑〉，頁9；《宋史》，卷394〈許及之本傳〉，頁12041；《盤洲文集》，卷64〈回許氏求婚書〉，頁15。

99 《周文忠公集》，卷68〈丞相洪文惠公适神道碑〉，頁9；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台北：台灣商務，1980，四部叢刊初編第59），卷19〈中奉大夫太常少卿直祕閣致仕薛公墓誌銘〉，頁6。

100 《盤洲文集》，卷 64〈大兒求婚書〉、〈次兒求婚書〉、〈第四子婚書〉、〈第五子婚書〉、〈第七子婚書〉，頁 10、11、13、14。

101 《江西出土墓志選編》，〈朝奉大夫鄭夢龍壙記〉，頁 212。

102 《江西出土墓志選編》，〈朝議大夫洪儆墓誌銘〉，頁 230。

103 《盤洲文集》，卷 74〈先君述〉，頁 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皓對北宋時期的榜下擇婿及攀附權貴的通婚風氣並非一味收受，他考慮的是家庭的融洽，而非財富與地位的實質好處。拒絕權貴之後，京師的太學博士沈松年（常州人）耳聞皓名，遂許其妹。[104]洪皓可說另有選擇，大概沈家與洪家地位較爲相當，不會有看輕自己家庭的問題，其後沈松年果然在洪皓北使，洪家困頓流離時一再施以援手。[105]

洪皓歷兩宋變亂，建炎元年調官秀州司錄，妻子俱往，北使之前，在吳地已任職三年，且寓居秀州，其後沈氏謀食，又挈三子居於秀州至紹興八年（1138）。[106]由於在秀州寓居幾達十年之久，所以「男女婚嫁在焉」，其兒女親家不乏吳地人士。[107]

鄱陽洪氏的婚姻網絡自北宋時期鄉居樂平時期的鄰縣議婚，因後代宦游之故而有所擴張，北宋末的洪皓已與樂平之外的常州沈氏通婚，而其子女在南宋時期的婚姻，因寓居之地便，多與吳地人士通婚。不過，即使家中父祖宦游四方，洪氏的故鄉姻親，卻始終不絕如縷。以洪适爲例，在他爲子女所寫的求婚書中，可知其女雖多嫁至吳地外郡，但其數子則皆婚娶家鄉左近人士，且其中有三世連姻的交表之親。[108]此一以「里

104 《盤洲文集》，卷 77〈慈塋石表〉，頁 1。

105 《盤洲文集》，卷 77〈慈塋石表〉，頁 2：「……太夫人（洪适母）稍儲俸餘（指洪皓秀州任內薪俸），買田一廛（約兩畝半）于舅氏。……稟舅氏，指謫櫬往無錫。」謀食及後事皆有賴於沈家。又同書卷 77〈萊國墓銘〉，頁 10：「……年十有六，歸於洪氏。……甫三年，自嘉禾奉柩至無錫治葬（指洪适母喪）。時魏公（洪皓）留北庭，予家八弟妹，食指稍眾，夫人職其憂。……」洪适娶十六歲的表妹沈德柔，也含有母族支援的意思。

106 《盤洲文集》，卷 77〈慈塋石表〉，頁 2。

107 《盤洲文集》，卷 77〈慈塋石表〉，頁 2。

108 《盤洲文集》，卷 64〈回許氏婚書〉，頁 12，洪适次女嫁溫州永嘉人許及之，則說「馬牛之風不及，夐隔鄉關」，且「姊妹有歸在同郡」（或指洪适三女）；卷 64〈大兒求婚書〉，頁 10：「擊柝相聞舊矣。……」；同卷〈次兒求婚書〉，頁 11：「鄉黨德尊，所謂文人行也（指樂平人魏安行）……。」；同卷〈第四子婚書〉，頁 13：「……雞狗之音相聞，曾里門之不遠。……」；同卷〈第五子婚書〉，頁 13：「三世連姻舊矣，……渭陽之情益深矣。……第五子學箕未成，不能酷似其舅。……」；同卷〈第五子黃氏婚書〉，頁 13：「……遂諧二姓之驩，雞狗相聞，蓋鄰疆之不遠。……」；同卷〈第七子婚書〉，頁 14：「里閭在望，雞犬之音相聞。……」此數則洪适為子所寫的婚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閭在望，雞犬相聞」的旁近之家爲姻親的現象，自洪氏在北宋初爲鄉居農家即已如此。所以在南宋時期的洪氏，一方面保持與家鄉本地人士通婚的常例，一方面也因宦游寓居而通婚吳地。洪适的孫輩，在南宋末期較缺乏仕宦上的表現，甚且生計困頓，乃至出繼旁姓，生業蕩析。[109]僅見的兩件婚姻記錄（一在家鄉饒州本地，另一則在吳地括蒼），可說既延續北宋鄉居時期的型態，也加入了南宋時期因仕宦寓居而來的變化。

洪氏於五代時期居於樂平縣東北方鄉村洪源，以耕桑爲業。北宋初，洪士良一支因爲後代受教育方便之故，遷居州城，已由鄉居型的精英轉向城居型，其曾孫洪皓在北宋末期甚至在城坊中已選定址基，卻不幸遭逢金宋之戰，被迫離開城居之處，下迄南宋，洪皓父子等人受制於政治因素，仍無法安居城址，直要到南宋乾道年間才得進一步營造城居之所，同時與樂平鄉村及瀘潭等地仍有相當的連繫，可知鄉居基礎仍然存在；在婚姻方面，北宋鄉居時期的洪氏婚姻網絡，與其在唐末原居地徽州歙縣關係相當密切，轉而城居及後代士仕化後，如洪皓則在北宋末向吳地尋求姻家；洪氏在南宋的婚姻網絡仍以家鄉本地與吳地爲要，基本上延續了北宋以來的型態。

四、德興張氏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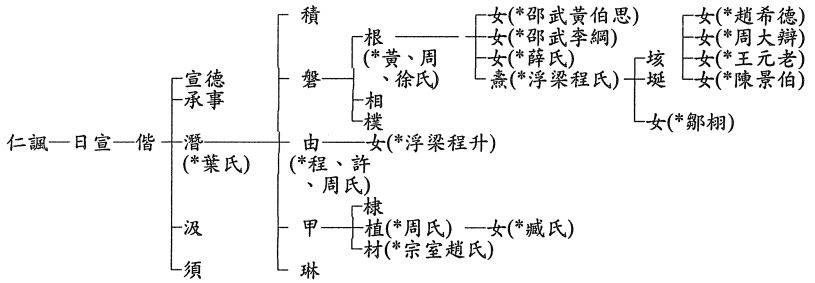
張氏於唐末自鄰近歙縣黃墩遷居饒州德興，其在德興當地崛起，得力於北宋初中期張偕的家務規劃，其前三子致力於經營產業，供應年幼二子讀書應舉，得以科名與產業相濟，卒成地方名族。這其中關鍵的人物當屬張潛（1025~1105）。他是個強力主家者，不但創造家庭財富，更以財富爲子孫創造讀書、交游、仕宦及婚姻環境，其子張由接承主家之責，也能維持家族興盛。根據張潛行狀，張潛至其孫輩，登科者十餘

對象多為家鄉人士。

109《江西出土墓志選編》，〈朝議大夫洪儆墓誌銘〉，頁 2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至其曾孫輩，至禮部者三十人。[110]其中南宋初的張燾（1092~1166）位至資政殿大學士、參知政事。[111]從張偕算起，張氏可考者有七代，以下列其譜系：



張潛曾以十萬兩購買德興、樂平兩縣間田界漫漶的耕地，還以很少的經費整治其間一座灌溉量甚大的池陂。他不但是個讀史做詩的鄉居士人，也是一方地主。張氏族人初行同居，張潛時「昆弟同居數百口」，未幾，「監司以嫌，檄所屬勒異籍」，張潛獲祖第遺址，其他兄弟則居於左近。[112]分家後的張潛改建古蹟「吳園」爲居所，中有數百個房間，以供家人居住；又築南園，其中有寬數里的馳道，又有環繞庭園的數萬棵佳木，以做爲避暑、宴客之處。[113]張潛二弟分別登治平四年（1067）及嘉祐八年（1063）進士，而張潛數子更是「志於學，相去數千里之遠」，[114]游學他方。第四代張根（1062~1121）年少即往京師太學求學，後授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職，他時常資助江西籍的南仕貧宦，又因官職之便，在家鄉創辦義莊以濟族人，耗盡家財，義莊一度停辦，其活動範圍以江西一帶爲主。第五代的張燾在南宋雖因官職而寓居成都，但他退休

110 《江西出土墓志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1~86。

111 《宋史》，卷 382〈張燾本傳〉，頁 11762。

112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4。

113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6。

114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2；同書〈將仕郎張由墓誌銘〉，頁 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也歸鄉養老，並以俸餘重置義莊。[115]

以葬地而言，張潛先是預卜葬地於園林中的古蹟鑄印墩，居所與葬處位同一處，他死於崇寧四年（1105），有來自四方遠近參加悼念的人士，由於身受其恩，他們「相與謀塑公之象而事之，以報公德，願竄名者不可勝紀。」[116]可見他施惠尚不止於家鄉近處。張潛生前並預卜第二代主家者張由葬於己墓之左，其曾孫張燾夫婦後亦葬於此處。[117]張氏家人的居地及葬處集中於德興。

張根父子的義莊事業，承續張潛、張由同居及賙濟兄弟族黨的精神，其居、葬亦顯集中，說明北宋時期士仕化的家族不必然一意向外擴張，他們也注重在鄉黨族人中經營，呈現內外並重的現象。

與此相應的，是其婚姻網絡在兩宋都呈現遠近內外並重的型態：先是張潛累積豐厚財產，得以買書萬餘卷，分四部，建巨閣、齋館，延請明師來館授書，創造良好的讀書環境。來學者非僅張氏族人，「鄉閭先達如尚書彭公（鄱陽彭汝礪）、侍郎熊公（鄱陽熊本）、劉公（婺源劉正夫）、待制程公（浮梁程節、程鄰父子），諸家兄弟，俱總角游從。……是以知識姻舊遍四方，俱一時名士大夫，子孫官學有所托焉。」[118]他又對「姻族賑給尤厚，歲有常數，緩急假貸，不能償者，折券不問」。[119]至其孫輩在兩宋之際尚提供姻親李氏避難之所。[120]所以張潛與其父「以氣節言行爲鄉人所宗，一時豪傑皆拜其家如子姓」，[121]由於樂施好善，

115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資政殿大學士張燾墓誌銘〉，頁 137。

116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9。

117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將仕郎張由墓誌銘〉，頁 93；同書〈資政殿大學士張燾墓誌銘〉，頁 138。

118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7。

119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5。

120 （宋）李綱，《梁谿先生全集》（台北：漢華文化，1970，影印道光刊本），卷 25〈三月二十三日，德音至容南，恭聞駐蹕浙東王師屢捷，虜騎遠遁，是日得諸季書，挈家寓饒之德興，幸免驚擾。欣忭之餘，輒成口號〉，頁 10。

121 《浮溪集》，卷 24〈朝散大夫直龍圖閣張公行狀〉，頁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方上受惠者甚感念之，鄉老也推崇張家。[122]張氏成爲地方上的名族，對其尋求與有力人士通婚應有相當的助益。以下列出張氏的婚姻記錄：

1.第二代張潛姊（？~1105）*同邑萬氏。[123]

2.第二代張潛（1025~1105）*同邑葉氏（？~1102）。[124]

3.第四代張根（1062~1121，張潛孫）*邵武軍黃氏（？~1121，黃履女），婚於1083年。[125]

4.張由（1050~1116，張潛子）第五女*浮梁縣程升（程鄰子）。[126]

5.第四代張材（？~1115）*安國軍節度使趙仲理女。[127]

6.第四代張植（1070~1132，張根從弟）*安仁縣周知默女，周氏少孤，由外祖尚書右丞鄧潤甫作主，婚於1095年。[128]

7.第五代張根長女*邵武軍黃伯思（黃履孫），交表婚。[129]

8.第五代張根次女*邵武軍李綱（1083~1140），婚於1104年前後，而李綱爲黃履甥孫，交表婚。[130]

9.第五代張根四女*溫州薛良顯（崇寧二年進士）。[131]

10.第五代張燾（1092~1166，張根子）*浮梁縣程氏（？~1152，程鄰女）。[132]

---

122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9；同書〈將仕郎張由墓誌銘〉，頁 91。

123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9。

124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6。

125 《浮溪集》，卷 24〈朝散大夫直龍圖閣張公行狀〉，頁 7。

126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將仕郎張由墓誌銘〉，頁 93。

127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7。

128 《浮溪集》，卷 28〈周夫人墓誌〉，頁 26。

129 《浮溪集》，卷 24〈朝散大夫直龍圖閣張公行狀〉，頁 18。

130 《浮溪集》，卷 24〈朝散大夫直龍圖閣張公行狀〉，頁 18；《梁谿先生全集》，卷 165〈祭黃大資政文〉，頁 5。

131 《浮溪集》，卷 24〈朝散大夫直龍圖閣張公行狀〉，頁 18。

132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資政殿大學士張燾墓誌銘〉，頁 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1.第五代張植女*浮梁縣臧漢之。[133]

12.第六代張燾女*鄒栩（鄒浩子）。[134]

13.第七代張燾長孫女*常州宜興周葵（1098~1174）孫周大辯。[135]

14.第七代張燾次孫女*樂平縣王剛中（1103~1165）孫王元老，婚於1157年前後。[136]

15.第七代張燾三孫女*宗室趙伯圭之孫趙希德。[137]

16.第七代張燾四孫女*信州弋陽陳康伯（1097~1165）之孫陳景祖。[138]

張潛在家鄉所創的交游、教育環境，已爲子孫預譜婚曲。張家兄弟年少學伴劉正夫先爲黃履婿，[139]又娶熊本女；[140]程鄰先娶鄱陽陳氏，再娶熊本女；[141]其子程升娶張由女；其女嫁張燾。[142]張潛家族由鄉里有力者轉入士仕階層，其姻親間既有鄉里同學之誼，其在政治上得以相互援引。黃履即爲張氏姻親中甚重要的人物。元豐六年（1083）張根爲太學生，學內表現優秀，時履爲禮部尚書，與張須有同年之誼，爲聰慧的長女擇配良久，稱許張根爲國士之才，認爲他「器度凝遠，真吾女之配也」，因以張根爲婿。[143]同爲第四代的張材則娶嗣濮王趙仲理女，乃自其從祖張須時期，宗室已「屢求婿於公家」，[144]可見德興張氏聲望不小，數代

133 《梁谿先生全集》，卷 168〈宋故左中奉大夫直密閣張公墓誌銘〉，頁 10。

134 《周文忠公集》，卷 64〈張忠定公燾神道碑〉，頁 22。

135 《周文忠公集》，卷 64〈張忠定公燾神道碑〉，頁 22。

136 《周文忠公集》，卷 64〈張忠定公燾神道碑〉，頁 22。

137 《周文忠公集》，卷 64〈張忠定公燾神道碑〉，頁 22。

138 《周文忠公集》，卷 64〈張忠定公燾神道碑〉，頁 22。

139 （宋）楊時，《楊龜山先生集》（台北：學生書局，1974），卷 32〈李修撰墓誌銘〉，頁 1 記李夔之舅為黃履；頁 5：「……時故相劉公正夫在政府。劉公，大資政黃公婿也。以公（李夔）聯姻婭，亟請避嫌。……」

140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龍圖閣待制熊本妻施氏墓誌銘〉，頁 69。

141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徽猷閣待制程鄰墓誌銘〉，頁 103。

142 同上註。

143 《梁谿集》，卷 170〈宋故龍圖張公夫人黃氏墓誌銘〉，頁 11。

144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通直郎張潛行狀〉，頁 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間皆引致宗室求婿。不過趙仲理在汴京失守後，隨徽宗北遷，高宗以另一宗室趙仲湜襲封濮王，仲理一系迄南宋或許已經沒落。[145]

李綱爲黃履甥孫，於崇寧三年（1104）娶張根次女，則張根爲李綱之姨丈兼岳父。當時李綱補國子監生第一，直到婚後第三年才因父蔭補將仕郎，任真州司法參軍的小官，政和二年（1112）方中進士，授承務郎，相州教授，靖康初爲兵部侍郎，高宗即位，召爲相。[146]

張潛大方並用心創造子弟交游環境，尋求有力的士大夫爲姻好，使兄弟子孫的「官」與「學」俱得所託。由此一設計而形成的婚姻網絡，已超出張潛本人及其姊的同邑之婚，而外擴於宗室趙氏、邵武黃氏、李氏（李綱父李夔實已徙居常州無錫）等遠地親家；[147]或是同郡浮梁程氏、安仁周氏等地的功名之家。

下迄南宋，張氏婚譜仍保持北宋主調，以張燾子孫輩爲例，其姻親有宗室趙氏、常州周氏、信州陳氏等遠地人士；也有同郡樂平的王氏親家。這些兒女親家似多因張燾的宦游際遇、同僚情誼而通好，如張燾的女兒嫁鄒浩的兒子鄒栩，兩家情誼溯自北宋末年張根與鄒浩同僚之時，建炎初，鄒浩長子鄒柄與張燾同僚，曾同因丞相李綱被罷而一起去職，鄒家與張家有兩代同僚的情誼。[148]再如張燾孫女們之夫家，若干也曾有顯赫的先祖，張燾且與之有政治上的交集，如常州宜興人周葵爲宣和六年（1124）進士，調徽州推官，高宗時除御史，曾與張燾因附會李光，忤秦檜，俱被罷，孝宗時曾任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149]王剛中爲饒州樂平人，紹興十五年（1145）進士，因忤秦檜，授洪州教授，檜死，

145 《宋史》，卷 245〈宗室二・濮王允讓傳〉，頁 8714。

146 《宋史》，卷 358〈李綱本傳〉，頁 11250。

147 《楊龜山先生集》，卷 32〈李修撰墓誌銘〉，頁 6 記李夔「歸居梁溪錫山之旁」，頁 1 記葬於常州無錫縣開化鄉湛峴。《梁谿先生全集》，卷 165〈祭高祖妣文〉，頁 6：「綱久去祖塋，有疏展省。……道過故鄉，……」等語；同卷〈祭黃大資政文〉，頁 6 有「往撫南邦，假道故鄉」語，知李綱自其父時已遷居無錫，久離邵武祖塋。

148 黃寬重，〈科舉、經濟與家族興衰：以宋代德興張氏家族為例〉，《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化大學，1996），頁 136~138。

149 《宋史》，卷 385〈周葵本傳〉，頁 118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遷中書舍人，紹興二十八年曾任四川安撫置使兼知成都府，孝宗時同知樞密院事；[150]陳康伯爲宣和三年進士，建炎末任敕令刪定官，紹興八年，除樞密院大計議官，拜平章事，然不附秦檜，孝宗立，兼樞密使。[151]

第七代張燾三孫女嫁嗣秀王趙伯圭之孫趙希德，伯圭爲孝宗同母兄，在知台州、明州任內甚有政績，但其諸子孫則「無吏責而享富貴」，先是伯圭「諸子得換（南）班」，在紹熙元年（1190）七月又「詔秀王諸孫並援南班」。[152]可知趙希德當時身處宗室南班富貴之列。

張氏在北宋時期以同居型態，昆弟同居數百口於德興縣，張潛大刀闊斧建立家園，其孫張根宦游江西，也便於在德興創設義莊以濟族黨。從可見的資料來看，張氏族人在兩宋的居處與葬地集中於德興，顯示其族因後代士仕化而遷居的情形並不明顯。婚姻方面，張氏家族的婚姻網絡呈現內外遠近並具的型態：北宋時期，鄉居的張潛及其姊與同邑人士通婚，但他已先行創造交游環境，爲後代的婚宦做準備，在此一努力下，他的兄弟子孫在士仕化後，通婚的對象甚爲擴張，包括宗室趙氏、邵武黃氏、李氏等遠地親家；或是同郡浮梁程氏、安仁周氏等地的功名之家；下至南宋，張氏子弟仕宦表現雖不被看好，[153]但婚譜仍續彈北宋主調，以張燾子孫輩爲例，其姻親有宗室趙氏、常州周氏、信州陳氏等遠地人士；也有同郡樂平的王氏親家。

五、德興汪氏家族

德興人汪縠（1026~1105）生卒年與張潛（1025~1105）相當，而汪

150 《宋史》，卷 386〈王剛中本傳〉，頁 11862。

151 《宋史》，卷 384〈陳康伯本傳〉，頁 11810。

152 《宋史》，卷 244〈宗室一。秦王德芳、秀王子偁附傳〉，頁 8688。

153 張世南，《游宦紀聞》（台北：木鐸，1982），卷 9，頁 81，張燾長子張垓，在孝宗眼中只「得盡做一州」，又怕他無法勝任而自鄂渚改至九江，鄉人洪邁時任職翰院，也認為鄉里所見與孝宗的判斷符合。可見張垓在仕途上的發展有限，他只擔任過提點刑獄之類的地方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穀庶子汪藻（1088~1162）與張潛的孫兒張燾（1092~1166）生卒年也幾乎相同，且汪藻與張燾同爲南宋初年名臣，然而比較兩個家族的居葬與婚姻卻存在著不小的差異。汪氏在五代時期自徽州黃墩徙至婺源，「以貲雄饒歙間」、「用高資爲江左著姓」，原來甚爲富裕。[154]在北宋中期後，汪穀（1026~1105）一支遷至德興。[155]汪穀祖父汪震始擢進士，爲秘書丞；穀父汪宗顏曾任尚書都官員外郎。[156]汪穀、汪藻（1088~1162）父子皆爲進士。穀一生多任地方縣令、推官、知軍等職，[157]並非顯赫；汪藻登崇寧二年（1103）進士，歷著作佐郎，因與王黼不合，所以終黼之世不得用。南宋高宗召試中書舍人，拜汪藻爲翰林學士，紹興中曾出知湖州，陞顯謨閣學士，出知徽、宣州，後奪職居永州，卒於此。[158]其子輩則事跡不顯。

汪穀致仕後，「退居龍溪，家日益貧」，[159]他吩附家人說：「家事勿復關我。」而每日招從賓客飲酒作樂，[160]其長子汪槃「以少傅（汪穀）春秋高，就養左右不求仕」，「買田築室于浮溪之陽」，[161]與婦王文麗竭力奉養汪穀的退休生涯。汪穀幼子汪藻將「德興田園，悉推與其兄」，自己「無屋廬以居，有田陽羨亦不足以卒歲」。[162]是一個宦居四處的貧仕。汪氏四代爲儒，漸至貧困，至其長子汪愷時，則已「家貧不能自

154 《浮溪集》，卷 26〈左朝請大夫知全州汪君墓誌銘〉，頁 28；同書，卷 24〈奉議公行狀〉，頁 20。

155 《浮溪集》，卷 19〈為德興汪氏種德堂作記〉，頁 12。

156 《浮溪集》，卷 26〈左朝請大夫知全州汪君墓誌銘〉，頁 28。

157 《浮溪集》，卷 24〈奉議公行狀〉，頁 20~21。

158 （宋）汪藻，《浮溪文粹》（台北：台灣商務，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本）附錄，孫牘撰，〈宋故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新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封一百戶贈端明殿學士汪公墓誌銘〉，頁 1~7。

159 《浮溪集》，卷 24〈奉議公行狀〉，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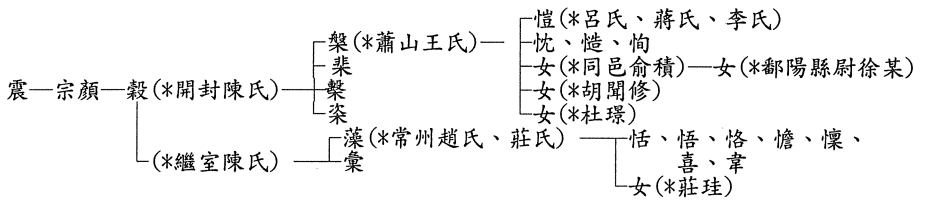
160 《浮溪集》，卷 28〈安人王氏墓誌銘〉，頁 15。

161 《浮溪集》，卷 26〈左朝請大夫知全州汪君墓誌銘〉，頁 32。

162 《浮溪文粹》附錄，孫牘〈宋故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新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封一百戶贈端明殿學士汪公墓誌銘〉，頁 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家徒四壁立，無置錐可耕。君合兄弟數房，同食其所得之俸。」[163]家族整體而言貧窮愈甚，而推究起來，當與家長的個性與家務規劃有關。汪縠「清修畏人」，個性內向，宦途不順，薪俸常不敷家用，致仕退居家鄉，疑心出身「輦轂」的繼室陳氏會有所不滿。[164]可知其人個性內向、多疑，卻要求生活上的享受。而汪槃舉業不遂，歸鄉持家，最主要的規劃卻是經營汪縠退休後的居所及賓宴等事，竟至於家族甚快敗落。從汪震算起，汪氏可考者有六代，下列其譜系：



汪氏四代爲宦，自汪震至汪縠時期的遷居舉動爲自婺源的宗族聚居地遷往鄰州鄰縣德興，並非遠距離的遷徙。汪槃在故居衍治產業，以奉其父，汪縠得以「治田桑，保墳墓」。[165]汪愷兄弟仍居德興，但已成貧宦之家。汪縠繼室陳氏生汪藻時，汪縠已六十二歲，孫汪愷已九歲，家中事務已由汪槃、王文麗夫婦主掌多年。[166]陳氏既爲年少主母，又不得汪縠信任，在汪家或許處於劣勢地位，再加上汪家已日漸貧落，因此隨汪藻寓居京師、豫章各處以食，後卒於京師。以下是汪氏家族成員幾代的居葬地記錄：

1.第三代汪縠（1026~1105）致仕，在德興故居衍治產業，與其正

163 《浮溪集》，卷 26〈左朝請大夫知全州汪君墓誌銘〉，頁 31。

164 《浮溪集》，卷 24〈夫人陳氏行狀〉，頁 25。

165 《浮溪集》，卷 24〈奉議公行狀〉，頁 21。

166 《浮溪集》，卷 28〈安人王氏墓誌銘〉，頁 17：「長令人（汪縠元配陳氏）之亡，諸幼累累肩差……，安人（王文麗）收育撫攜，甚于己子。及少令人（汪縠繼室陳氏，汪藻母）入汪氏，而髦者冠，髽者笄。」同書卷 24〈夫人陳氏行狀〉，頁 27：「夫人既老，槃亦齒髮衰矣。」可知繼室陳氏為年少主母，而汪藻與兄長汪槃年紀差距甚多，甚至較長姪汪愷年少九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室、繼室陳氏同葬饒州德興縣龍溪源冕木塢。[167]

2.第四代汪槃於德興主家，與王文麗（1051~1125）同葬於宣州涇縣方壺村。[168]

3.第四代汪藻（1088~1162）將德興田園讓與汪槃，自己無屋廬可居，可能一直仕官寓居於任官處。其元配趙氏、繼室莊氏先葬於常州宜興縣陽蔡後塢，汪藻後合葬於此。[169]

4.第五代汪愷（1079~1142）卒於德興縣居所，葬於汪穀墓南三里。[170]

5.第六代汪槃女（1148~1217）與其夫俞積同葬婺源縣何村。[171]

汪氏幾代間的葬地呈現遠近互見的情形。北宋時期的汪穀夫婦三人合葬於德興縣龍溪源，繼室陳氏雖卒於京師，仍移柩回鄉；長子汪槃並非仕宦，且夫婦長期於德興主家，死後卻合葬於宣州涇縣，原因不明。

下至南宋，汪愷出仕四方，兄弟共食其俸，他死後葬於龍溪源汪穀墓邊；汪藻一生宦游四方，終卒於永州任內，卻與兩繼室合葬於常州宜興。汪藻既將家鄉田產推讓其兄，又爲庶出，似已脫離家鄉，故言「不獲終考妣之養，又不能躬守墳墓」，[172]其繼室先未得葬於德興家園而葬宜興娘家之地，而汪藻終身貧窮，或許依近妻族，而卒合葬於兩繼室之墓。

再看汪氏可考的婚姻關係：

1.第三代汪穀*正室、繼室爲開封陳氏姊妹。[173]

2.第四代汪槃*蕭山王文麗。[174]

---

167 《浮溪集》，卷24〈奉議公行狀〉，頁23；同書，卷24〈夫人陳氏行狀〉，頁25。

168 《浮溪集》，卷28〈安人王氏墓誌銘〉，頁16。

169 《浮溪文粹》附錄，〈宋故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新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封一百戶贈端明殿學士汪公墓誌銘〉，頁9。

170 《浮溪集》，卷26〈左朝請大夫知全州汪君墓誌銘〉，頁31。

171 《浮溪集》，卷28〈安人汪氏墓誌銘〉，頁13。

172 汪藻，《浮溪集拾遺》（台北：新文豐，1984），卷3〈焚黃祭考妣文〉，頁452。

173 《浮溪集》，卷24〈奉議公行狀〉，頁22；同書，卷24〈夫人陳氏行狀〉，頁23。

174 《浮溪集》，卷28〈安人王氏墓誌銘〉，頁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第四代汪藻*繼室宗室趙抃族女、常州宜興莊徽姪女。[175]

4.第五代汪愷*先娶呂氏（呂全女），次娶蔣氏（蔣珍女，蔣之奇孫女），再娶李氏（李演女，李諮孫女）。[176]

5.第六代汪槃女*同邑俞積。[177]

汪氏三代俱未通婚於家鄉人士。汪縠正室、繼室爲開封陳氏，陳氏家族中自其父陳諮開始以儒爲業，丁度爲其兄陳詠的女婿，陳諮以丁度恩補官，於真宗時期至南方出任法曹之官。在任上「爲諸女擇配」，但南方士族「以非其士難之」，後來陳諮「聞奉議（汪縠）賢」，認爲「不可失也」，「遂妻以長女」，即爲汪縠原配。原配陳氏卒，汪縠繼娶其妹。[178]汪槃妻王文麗出自浙江蕭山，其父王霽與汪宗顏曾同僚於池州，汪槃等孫輩隨侍宗顏，槃爲長孫，雙方因此議婚連姻。王文麗之祖爲兵部侍郎，其父王霽曾爲太常博士，王氏「子若孫踵登進士科，聲聞吳中，號蕭山王家」，當爲會稽名家。[179]

至於汪藻與汪愷的數則與家鄉外地人士通婚的例子，則不容易判斷是在北宋或南宋時所爲。汪藻所娶趙氏、莊氏爲常州宜興人氏，其中趙氏爲宗室趙抃一系；[180]莊氏則爲莊徽姪女，徽上三代皆爲居鄉善人，徽爲家中始宦者，南渡後居宜興。[181]汪愷爲紹聖四年（1097）進士，曾任常州晉陵縣主簿，累遷知撫、袁、江等州，歷江西轉運使，終知全州。他先娶朝散郎贈通奉大夫呂全的女兒，繼納蔣氏及李氏。[182]三者皆爲官

175 《浮溪集》，卷 26〈徽猷閣待制致仕贈少師謚僖簡莊公墓誌銘〉，頁 22。

176 《浮溪集》，卷 26〈左朝請大夫知全州汪君墓誌銘〉，頁 31。

177 《浮溪集》，卷 28〈安人汪氏墓誌銘〉，頁 12。

178 《浮溪集》，卷 24〈夫人陳氏行狀〉，頁 24。

179 《浮溪集》，卷 28〈安人王氏墓誌銘〉，頁 15。

180 《浮溪集》，卷 27〈右中大夫右文殿修撰致仕趙公墓誌銘〉，頁 20 所記墓主趙億為趙抃曾孫，而「藻少以姻黨從公（趙億）游」；同書，卷 26〈戶部尚書許公墓誌銘〉，頁 9 所記墓主許幾之妻為趙抃孫女，而汪藻自敘為其世姻。

181 《浮溪集》，卷 26〈徽猷閣待制致仕贈少師謚僖簡莊公墓誌銘〉，頁 22 所記，汪藻為莊徽姪婿。

182 《浮溪集》，卷 26〈左朝請大夫知全州汪君墓誌銘〉，頁 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宦之家，其中蔣氏的祖父蔣之奇（1031~1104）爲常州宜興人，嘉祐二年（1057）進士，神宗初，遷殿中侍御史，因誣劾歐陽修而被貶官，不久後任淮東轉運副使，因政績而升江淮荊浙發運使，累除觀文殿學士。[183]子蔣珍，宣德郎，事跡無可考。李氏的祖父李諮（982~1036）爲新喻人，景德二年（1005）進士，累官翰林學士，在仁宗時知永興軍，遷戶部侍郎，知諫院事，景祐元年（1034）拜樞密副使。[184]子李演，中散大夫，事跡無可考。汪愷家貧，尚有兩妹未嫁，其父汪槃時感憂慮，汪愷「繼納兩婦（蔣、李氏），皆公卿大家」，「乃盡舉其嫁時衣珥分遣之，不名一錢」，[185]沒落仕家求之於「公卿大家」，似有經濟上的考量。

確定爲南宋時期的通婚爲汪槃長女之婚，她嫁同邑俞積，積的父親俞翟「知書喜事，從一時賢士大夫遊如不及。以大中（汪槃）長者，尤歸心焉。請安人（汪槃女）爲其子婦。」男女雙方成婚當時都尚未成年，俞積亦無科名。隨後俞翟夫婦卒，俞積經過多年努力始獲武功爵的出身。[186]俞積夫婦所生的女兒嫁鄱陽東縣尉徐琰。汪槃另兩女分嫁進士胡聞修及通直郎杜璟。[187]

汪氏在五代時期原爲婺源地方的富有者，北宋中期，士仕化的汪穀一支遷入鄰縣德興，直至南宋時期未有變動；穀退休後購置田產，居於德興，死後葬於此處，其長子汪槃主持德興家務，幼子汪藻則推讓家產，寓居四方，兩人死後卻皆葬於外地；下迄南宋，宦游養家的汪愷晚年回到德興家園，卒於斯處亦葬於斯處。婚姻方面，汪氏在北宋分別與開封陳氏、浙江蕭氏通婚，因父祖仕宦之故；兩宋之交則有與宗室趙室、常州莊氏、蔣氏、新喻李氏通婚之例；南宋時期有與德興同邑人士通婚的例子。

183 《宋史》，卷 343〈蔣之奇本傳〉，頁 10917。
184 《宋史》，卷 292〈李諮本傳〉，頁 9754。
185 《浮溪集》，卷 26〈左朝請大夫知全州汪君墓誌銘〉，頁 30。
186 《浮溪集》，卷 28〈安人汪氏墓誌銘〉，頁 12。
187 《浮溪集》，卷 28〈安人王氏墓誌銘〉，頁 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結　　論

本文探討鄱陽湖周邊曹、洪、張、汪等家族，分別觀察其在兩宋時期士仕化前後的居處、葬地與婚姻網絡的地緣分佈。同一家族在兩宋有延續，也有變化，而其情況顯然比前言中所引洪邁、呂祖謙和Hymes的說法都要來得複雜。爲了更清楚看出上述家族的類型，現以兩宋爲區分，綜合四個家族，歸納其同並分析其異。

北宋時期各家族的居葬地緣分佈狀況：曹氏在北宋之前已族聚於都昌縣龜山一帶，人口隨著時間而愈益增長，當中如曹閎、曹卣在北宋的先祖已行業儒或仕宦，曹彥約的先祖在北宋時期則爲地方有力的農耕階層。曹氏這三支在北宋時期居於都昌，並未因士仕化而遷移他方，其後族人容或有分化遷徙，恐怕也只限於鄰近州縣。曹氏由鄉里有力者轉入士仕階層，一直是個地方性格強，與家鄉連繫密切的姓氏，可說是「鄉村型」的精英階層。鄱陽洪氏於五代時期居於樂平縣東北方的鄉村洪源，聚居以耕桑爲業，爲鄉居農耕階層。北宋初年，洪士良一支考慮後代受教的方便，因此占籍州城，希望營造較好的教育環境，已由鄉居型的精英漸轉向城居型，其曾孫洪皓在北宋末期甚至在城坊中已選定址基，其後因逢金宋之戰，被迫離開城居之處，故其族在北宋時期遷居城址的舉措未竟全功，就中如洪彥昇雖於開封任職給事中，死後仍葬饒州州城之郊，可知北宋時期士仕化後的洪氏，不論居、葬都在本州，但有由鄉而城的明顯變化。德興張氏在北宋時期以同居型態，昆弟同居數百口於德興縣。張潛大刀闊斧建立家園，其孫張根宦游江西，也便於在德興創設義莊以濟族黨。張氏族人在兩宋的居處與葬地從可見的資料來看集中於德興，顯示其族因後代士仕化而遷居的情形並不明顯。德興汪氏在五代時期原爲婺源地方的富有者，北宋中期，士仕化的汪穀一支遷入鄰縣德興，直至南宋時期未有變動；穀退休後購置田產，居於德興，死後葬於此處，然其長子夫婦長期於德興主家，死後卻合葬於宣州外地。

北宋時期，上述四家族際遇各有不同，然其在鄉居農耕時期固然安土重遷，即使是在士仕化後亦少有居、葬遠離聚居地的例子，大多仍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州或鄰州爲限而已，也就是說士仕化的後代並未有明顯脫離農耕父祖聚居地的現象。此一面相以其婚姻網絡加以說明當更得進一步印證。

北宋時期，都昌曹氏的婚姻網絡訴諸地方人士傳誦的兩姓交表，具備地理近、風俗同的地緣交融特色。此一鄉村聚居的近距離交表婚的基礎，已奠定於北宋時期，並且延續長久，成爲理所當然的習慣，實不待南宋才「地方化」。同樣地，北宋時期鄉居樂平縣的鄱陽洪氏，與其唐末原居地歙縣的通婚關係甚切，亦屬鄰州近距離婚，直至北宋初中期，洪氏由鄉居漸轉而城居，及其後代士仕化後，其婚姻網絡則因宦游而有所擴張，如洪皓在北宋末年向吳地尋求姻家。德興張氏家族的婚姻網絡呈現內外遠近並具的型態：鄉居的張潛及其姊與同邑人士通婚，但他已先行創造交游環境，爲後代的婚宦做準備，在此一努力下，他的兄弟子孫在士仕化後，通婚的對象甚爲擴張，包括宗室趙氏、邵武黃氏、李氏等遠地親家，或是同郡浮梁程氏、安仁周氏等地的功名之家。德興汪氏在北宋因父祖宦游之故，分別與開封陳氏、浙江蕭氏通婚，至兩宋之交則有與宗室趙室、常州莊氏、蔣氏、新喻李氏通婚之例。

比較上述各家族的通婚關係可知：都昌曹氏和德興汪氏可置於「內向」及「外向」的兩端，鄱陽洪氏是由內而外，德興張氏則是內外兼備。不過，評量士族的姻家地緣遠近若單從墓主配偶里籍考量有盲點，如張根娶黃氏、周氏、徐氏，後兩者卻未知其里籍，僅以邵武黃氏認其爲遠距婚並不妥，再如洪皓雖娶常州沈氏，但他還有我們未知其里籍的其他姬妾；另一個盲點是將通婚男女雙方的祖籍當做其居住所，事實上，因爲仕宦遷調則必須考量到寓居問題。墓銘中所記墓主祖籍，常常無法反應仕宦者結婚當時的居處，如李綱雖記爲邵武人，但早已居於無錫，則饒州張家與無錫李家的地理距離是遠是近？在北宋看起來是遠距離婚的，真實的情況常是雙方或同居於京師，或家長於某地同僚爲官。因宦游而發生居處地理空間的流動與變化，連帶也影響到婚姻網絡的空間性質。

五代以來的地方有力宗族，與地方人士尋求婚盟，形成「各雄長其地」的勢力，但子孫士仕化後，因求學出仕之故，卻常須離開故鄉，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往外尋求社會地位相等的姻親，因此原本鄉村近地的婚姻譜系就可能產生斷裂、變異或擴張。但在一夫多妻社會的通婚關係中，地緣的接近及相近的社會地位兩項因素可同時爲用。有一則筆記小說中的例子談到饒州精英的擇婚心態，北宋饒州城帽匠之子吳任鈞被貢入京後，對其父與鄰賈所立婚約感到躊躇，他想：「豈不能於京華貴家及鄉里富室擇佳婚，……故惓惓一民女哉？」[188]「鄰賈」、「鄉里富室」、「京華貴家」三者即有地理距離的遠近及身份地位的分別。北宋初顯新貴的士族可能選擇京華之家，也可能選擇鄉里之家做爲通婚對象，當然也有可能兩者都選，或再加上原來的賈女。吳任鈞若娶三女，且有墓誌留傳，墓文中恐怕詳於京華貴家之女，而略於鄰賈女及鄉里富室女，或僅稱以某氏某氏而已，則我們或許即斷定吳任鈞是北宋的遠距婚。而同在北宋，吳任鈞的擇婚心態，與前文的張根、洪皓都有差別。

就居處、葬地及婚姻網絡三者而言，上述四個家族在北宋時期唯德興汪氏可說是屬於外向型的，而其他三個家族則以在家鄉本地爲主。此一情況至南宋是否產生變化，有待進一步觀察。

南宋時期，仕宦的曹氏族人自都昌向外遷居，曹彥約及其從兄遷出都昌，前往軍城定居或置別業，曹閎、曹昕則葬於鄰州，顯示家族有由鄉居而城居及分化的跡象。南宋初期的洪皓父子等人受制於政治因素，宦居四方，仍無法安居本州城址，直要到南宋乾道年間才得進一步營造城居之所，從葬處來看，可知此時期的洪氏已漸集中於州城，不過其與樂平鄉村及瀘潭等地仍有相當的連繫，可知鄉居基礎仍然存在。德興張氏族人在兩宋的居處與葬地從可見的資料來看集中於德興，顯示其族因後代士仕化而遷居的情形並不明顯。德興汪氏中的汪藻似因家庭因素，不但推讓家產，寓居四方，死後也葬於妻族之地，而宦游養家的汪愷晚年則回到德興家園，卒於斯處亦葬於斯處。

南宋時期，四個家族的居地與葬處的地緣大體上都延續北宋的基礎，最多只在鄉居與城居間稍有變化。此一連續性及其中的若干變化，以其婚姻網絡加以說明當更爲明確。

---

188 洪邁，《夷堅志補》（台北：明文，1994），卷 2〈吳任鈞〉，頁 15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隨著家族士仕化的進展，曹氏的婚姻網絡至南宋而有向交表之外、鄉里地緣之外擴張的現象，近地的土塘黃氏仍然是最重要的姻親，但湖口蕭氏、李氏、都昌彭氏、星子陳氏、臨川晏氏、劉樸、游去疾等士仕階層，也相繼被納入曹氏婚姻網。洪氏在南宋的婚姻網絡仍以家鄉本地與吳地爲要，基本上延續了北宋以來的型態。張氏子弟仕宦表現雖不被看好，但婚譜仍續彈北宋主調，以張燾子孫輩爲例，其姻親有宗室趙氏、常州周氏、信州陳氏等遠地人士；也有同郡樂平的王氏親家。南宋時期的汪氏則有與德興同邑人士通婚的例子。

附表：〈鄱陽湖周邊士族婚姻統計表〉

類型 / 時期	非鄰州鄰州	非鄰縣	鄰州鄰縣	同縣
北宋	20	8	7	22
南宋	20	2	15	30

就四個家族在南宋時期的婚姻網絡來看，原在北宋時期居於「內向」與「外向」兩端的曹氏與汪氏，正好倒反過來，曹氏的婚姻網絡反較其在北宋時期擴張，而僅見的汪氏一例則是近距的同邑之婚；至於洪氏與張氏則持續北宋的模式，既鞏固本地親家，也向外締結姻好。

筆者曾統計宋代鄱陽湖周邊士族（包括饒州及湖口、彭澤、都昌、星子、建昌、德化、德安、進賢、豐城等縣）可考的婚姻記錄（參附表）[189]，顯示出該地區精英親家的地緣遠近差異並不是很大。事實上，從上文對四個家族的檢討看來，如果「精英」也包含那些像汪藻所說的豪傑或鄉里有力者，那麼他們的近距離婚從北宋以來就一直是其鄉村聚居的特色，不待南宋才開始；另一方面，家族從鄉里有力者轉入士仕階層，也可能在既有的婚姻基礎上尋求擴張，而這在兩宋沒有很大分別。「精英」階層的生活網絡，在北宋時存在著「地方性」，而南宋時也可向外擴張。兩宋「精英」生活網絡由「全國」而「地方」的變化似乎並不是

189 筆者碩士論文，《宋代地方士大夫家族勢力的構成——以鄱陽湖地區為例》（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74~75 及附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那麼明顯。[190]另一方面，南宋人在失去半壁江山後，恐怕選擇遠地親家的機會也比北宋時少了許多。

經過對上述四個家族及其周邊家族的探討，我們觀察到：第一、其居、葬與婚姻的地緣連續性可說是相當強，基本上家鄉本地的基礎在兩宋都相當重要；第二、這些家族在北宋士仕化後並非全都一味以向外居、葬、締婚爲策略，而下迄南宋也不必然向內收捲；第三、比較起來，從北宋到南宋，曹氏可說是由內向而外向，而汪氏則由外向而內向，洪氏與張氏則在兩個時期都顯得內外兼備，四個家族可說呈現各自不同的類型。

就以上幾個初步的觀察來看，兩宋時期的精英階層並不存在單一面相的生活史，並且存在著許多「想當然耳」之外的「矛盾」。如果就文集傳記、墓銘及出土漸多的史料來重新模擬當時，他們的生活史或許是複雜而豐富的。要強調的是：原來若以兩宋做爲某些社會現象的終點和起點的區分，有時候固然能幫助認清某些歷史面相的發展與變化，但也可能妨礙我們對它的細緻觀察。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獲益良多，謹此致謝。

（責任編輯：劉馨珺）

190 在這一點上，Hymes 教授研究中有關兩宋撫州精英行為的明顯差異，已被學者指出其論點的可議之處。參李弘祺教授對 Hymes 教授所著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所作之書評，載於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9, 3 (1989), 494~4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sidence-Buryal Sites and Marriage Net Works of the Elite Clans of the Po-Yang Lake Region in the Sung

Ho, Jin-shiun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continuation and change in residence-buryal sites and marriage net works of elite clans of the Po-Yang lake region in the Sung. These clans include the Tsaur clan of Du-Chang county,the Horng clan of Po-Yang county,and the Jang and Uang clans of Der-Shing county. Through discussion of these clans, we know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nationality and locality of the life net works of elite clans between the northern and the southern Sung periods. This could explain how some historical phases tended to discriminate between the "outward" and "inward" orientations in the northern and the southern Sung periods, but people's life experience certainly wasn't entirely like this at that time. Regarding the life net works of these four clans from the northern to the southern Sung, the Tsaur clan exhibited inward turning outward, but the Uang clan displayed the opposite, and the Horng and Jang clans displayed both inner and outer through out the whole Sung period. Their respective developments were differed. We find that clans were transforming into literati-officialdom but not entirely to extend residence-buryal site and marriage net work as a strategy in the northern Sung, and they were not necessarily turning inward in the southern Sung. In fact, as a foundation of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their native places were very important during the whole Sung dynasty.

Keywords: Sung dynasty, Transform into literati-officialdom, Clan, Residence - Buryal site, Marriage net work, Nationality, Locality, Outward, Inwar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